

附件 2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

目录

缩略语清单

定义

前言

第一章：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章：达尔富尔权力分享和行政地位

第三章：财富分享

第四章：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赔偿与回归

第五章：正义与和解

第六章：永久停火和最终安全安排

第七章：内部对话和协商及执行方法

—最后条款

附件 执行时间表

缩略语清单

ADB	非洲开发银行
ADSC	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全体会议
AFR	年度财务报告
AOR	责任区
AU	非洲联盟
CFA	停火协议
CFC	停火委员会
CPA	全面和平协议
CPC	社区警务中心
CTSG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
DDB	达尔富尔开发银行
DDR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DFC	部队副指挥官
DJAM	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
DLC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
DMZ	非军事区
DoC DPA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承诺宣言
DPA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DSG	达尔富尔州政府
DRA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DRC	达尔富尔全民投票委员会
DRDF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
EU	欧洲联盟
FC	部队指挥官
FFAMC	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

GoS	苏丹政府
IFC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DPs	境内流离失所者
INC	《临时国家宪法》
ITC	综合技术委员会
JAF	赔偿/ Jabr Al Darar 基金
JC	联合委员会
JCM	联合协调机制
JLCC	联合后勤协调委员会
JSC	司法事务委员会
JTC	联合技术委员会
LAS	阿拉伯国家联盟
LCC	后勤协调委员会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FS	小额融资制度
NC	国家宪法
NCRC	全国制宪审查委员会
NCS	国家公务员制度
NCSC	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NGO	非政府组织
NRF	国家岁入基金
OIC	伊斯兰会议组织
PC	警察专员
PCRC	财产索赔和赔偿委员会
RCC	补偿及赔偿委员会

RoE	接触规则
SAF	苏丹武装部队
SOMA	《特派团地位协定》
SPF	苏丹警察部队
SSCFC	区级停火委员会
Sub-CFCs	次级停火委员会
TRC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TJRC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TSGs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
UN	联合国
UNAMID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ICEF	联合国国际儿童教育基金会
UNPOL	服务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联合国警察
UNSCR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USA	美利坚合众国
VRC	自愿回归问题委员会
VRRC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问题委员会
WB	世界银行

定义

“Ajaweed 委员会”系指由地方行政当局和社区领袖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控制区”系指其中一方行使控制权而任何其他方均不得开展活动的划定区域。

“武装民兵”系指无论是否相关联或附属于任何一方的非正规部队，包括任何正在参与或已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群体。

“集结”系指将运动的前战斗人员重新安置在选定地点以便解决武装和融入新的安全机构的过程。

“集结区”或“营地”可互换使用，系指战斗员完成解决武装和复员程序的地点。

“缓冲区”系指根据本协议划定、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的不包括有争议部队或交战部队的区域。

“战斗员”系指运动的部队。

“专员”系指本协议内机构的负责人，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成员。

“社区警察”系指苏丹政府经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协商从当地社区招募的用于开展巡逻活动以维护公共和平与安宁的自愿人员。

“受冲突影响个人”或“冲突受害人”系指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遭受迫害的个人或群体以及那些生活和生计因该冲突受到不利影响的人。

“人员协助武器”系指那些在发射位置和/或终端轨迹位置不能由单个操作员操作而是要求有补充操作员和技术手段的武器。这种类型的武器常常置于车辆、船只和飞机之上。

“非军事区”系指一个根据本协议划定、各方承诺不进行军事行动并拆除军事资产的区域。

“复员”系指各方开始解散其军事结构和前战斗员开始转入平民生活的过程。

“解除武装”系指搜集、控制和处置小武器和轻重武器，包括排雷。

“脱离接触”是一个普遍术语，系指使敌对部队出现地理分隔的过程。

“Hawakeer”系指部落土地所有权。

“境内流离失所者”系指被迫或不得不，尤其是由于或为了避免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情况、侵犯人权和自然灾害及人为灾害而逃离或离开家园或经常居住地并且尚未跨越国际承认的国家边境的个人或群体。

“运动”系指除国家武装部队及相关民兵以外所有参与冲突的武装群体；在本协议内，运动系指多哈和平进程各方和本协议签署方。

“国家宪法”系指《临时国家宪法》和任何其他《宪法》。

“各方”系指苏丹政府和参与多哈和平进程的运动各方。

“和解”系指协助那些遭受长期暴力和严重侵犯基本权利的受害人克服悲痛、愤怒、仇恨和失去信任的情绪以重建各社区间的信任和恢复社会和平的过程。

“调动”系指以重返社会和/或退出进程为目的，将部署在一个区域的单位、个人或补给品调至该区域另一地点或该区域另一部分以进一步加以利用或复员。

“选定安全机构的改革”系指转变特定安全机构以改善其能力、有效性和专业性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加强法治的过程。

“难民”系指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其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受到迫害而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难民”还适用于因其原籍国或国籍国部分或全部遭到外部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发生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事件，被迫离开经常居住地，到其原籍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其他地方避难的人。

“正规部队”系指苏丹共和国的武装部队、警察部队和国家情报与安全服务。

“重返社会”系指向前战斗员提供的旨在增加其融入民间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潜力的协助措施。

“回归者”系指自愿返回其流离失所前的居住地并有意在那里重新安置下来的流离失所者。

“接触规则”系指由军事主管当局发布的、界定部队针对其遇到的其他部队使用和/或继续使用武力的情形和限制条件的指令。

前言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在下文中简称“缔约各方”。

重申苏丹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再次承诺《2005年苏丹共和国国家宪法》、全面执行2005年1月《全面和平协议》和关于需要达成一个政治解决方案以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非洲联盟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决议)；

回顾先前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协议，特别是2004年4月8日在乍得恩贾梅纳签署的《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人道主义停火协议》以及《关于设立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援助的议定书》；2004年5月2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与苏丹各方关于停火委员会方法和在达尔富尔部署观察员问题的协议》；2004年11月9日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关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的议定书》；2004年11月9日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根据《恩贾梅纳协议》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关于加强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议定书》；2005年7月5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解决达尔富尔苏丹人冲突的原则宣言》；2006年5月5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9年2月17日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善意协议》；2010年2月23日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框架协议》；2010年3月18日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框架协议》；2010年3月18日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停火协议》；

承认苏丹人民的文化和民族多样性是民族凝聚力的基础，因此应加以促进和发展；

欢迎卡塔尔国埃米尔阁下创建达尔富尔开发银行以协助达尔富尔发展和重建努力的慷慨举措；

强调有必要在苏丹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促进和保护人权、正义、问责和和解；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谴责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强调急需阻止这种暴力和侵犯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承认在达尔富尔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执行本协议、民族和解、社会融合和重建工作要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尊重所有苏丹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和尊重法治；

强调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应全面无条件地接受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相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下的义务很有必要；

承诺解决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的问题；

考虑到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7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一和第二届达尔富尔民间社会论坛以及 2011 年 5 月在多哈召开的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全体会议的成果；

承认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持久的解决方案只能通过包容的政治进程来实现；

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 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1. 缔约各方承认，促进和保护达尔富尔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有着重要意义。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各州政府应保证人民有效享有苏丹《国家宪法》和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2. 所有各方均应履行其在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之下的义务，确保有利于有效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环境。
3. 公民身份是所有苏丹人享有平等的政治和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基础。
4. 缔约各方应确保人人享有和行使本协议、苏丹《国家宪法》以及苏丹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或社会地位为理由进行歧视。应保证妇女、儿童和男子平等地享有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5. 应以法治、平等和不歧视为基础在达尔富尔保证人人享有安全与保障。缔约各方应尊重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个人尊严和完整性，确保任何人不被任意剥夺生命、遭受酷刑或虐待。
6. 苏丹政府应以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为基础，保证所有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中公平和公开的审判权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该项保证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 14 条规定的权利。
7. 苏丹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意见自由、信仰和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平等地组建和登记政党的权利、平等地投票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组建和参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机构和工会的权利。苏丹政府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保证新闻出版自由和其他媒体自由。

8. 所有各方不得因公民见解对其进行威胁或者阻止公民在达尔富尔行使言论、集会和行动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平等权利。
9. 依照第三章的规定，苏丹政府应在适当尊重现行规范和传统情况下，通过满足达尔富尔所有社区足够的基本需求、为其提供充分的服务和基础设施、促进青年就业、妇女赋权、良好治理、公共服务和拨付适当资源以及平等获取土地等自然资源来推动达尔富尔的公共福利和经济增长。
10. 缔约各方同意促进达尔富尔人民参与规划、设计和执行达尔富尔早期恢复、重建和复兴方案。
11. 达尔富尔早期恢复、重建、复兴和教育政策和方案应适当关注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的需求。
12. 缔约各方敦促国际社会通过覆盖整个达尔富尔的可持续的早期恢复、重建和复兴方案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力度。
13. 苏丹政府应确保根据巴黎原则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天内全面建立和有效运作新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便利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分权、独立、自治和资源丰富的达尔富尔人权小组委员会。
14.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小组委员会应监测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给予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适当的关注，应定期报告在有效落实各州和苏丹公民平等原则方面的进展情况。
15. 缔约各方应与达尔富尔人权小组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授权。小组委员会应获取与人权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出入达尔富尔的所有拘留所。
16. 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寻求技术和物质援助。
17. 缔约各方应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执行其人权和法治任务授权。
18. 应鼓励达尔富尔人权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定期监测、早期预警、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第二章：达尔富尔权力分享和行政地位

第 2 条：权力分享的一般原则

权力分享应基于以下原则：

19. 苏丹是一个独立、主权和联邦共和国，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并由国家根据《苏丹宪法》的规定行使。
20. 宗教、信仰、传统和风俗是苏丹人民的道德力量和灵感的源泉。苏丹人民的文化和种族多样性是民族凝聚力的基础，因此应根据反映国家团结和苏丹人民多样性的国家标准加以促进、发展和管理。苏丹人民共享一个共同的传承和灵感，因此一致认为要共同努力。
21. 权力分享对该国的统一、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以民主手段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下放权力以及和平移交行政和立法权力是稳定的保证，应成为苏丹民主治理的基础。
22. 苏丹各级政府的选举应以自由直接的投票为基础，由国家和国际观察员进行监督。
23. 各级联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应巩固良好治理、问责、透明度和对人民保障及福祉的承诺。
24. 法治和司法独立应得到保证。
25. 公民身份应为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不因个人的族裔、部落、性别和出身而受到歧视。这并不排除任何以改善因种族、族裔、肤色或区域或国家原籍而处于弱势的个人或群体的处境为目标的法律、方案或活动。
26. 不应妨碍在苏丹境内外流离失所的公民依照相关国家和国际法律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
27. 所设立的联邦政府体系应有效地下放权利和明确地分配职责，以确保所有苏丹公民特别是达尔富尔的公民公正平等地参与。
28. 包括达尔富尔人民在内的所有公民应在国家公务员、公共机关和机构、各委员会、武装部队和其他正规部队内在各级特别是在中高级别得到公正平等地代表。
29. 在不影响《全面和平协议》关于南北边界的规定以及苏丹共和国与邻国间现行有效的任何国际协议的情况下，达尔富尔的北部边界应回归至 1956 年 1 月 1 日的位置。

30. 应通过公正的权力分享标准手段确保达尔富尔人民参与各级政府和所有国家机构。

31. 各级政府应确保在公共服务内提供一般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持续机会，以促进达尔富尔人民全面平等地参与增进国家福祉的工作。在此背景下，应在教育、能力建设和培训领域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应与专门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在城乡地区建立培训中心。

32. 所有运动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既定法律安排将自身转变成政党。

33. 在不影响第 32 款的情况下，各运动应根据本协议参与不同级别的政府。

34. 为了应对政府机构和决策结构内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应根据本协议采取和执行特别措施，以便确保妇女平等有效地参与达尔富尔各级政府的决策。

国家一级的权力分享

第 3 条：权力分享的标准

35. 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力分享应尊重比例原则，达尔富尔应全面参与苏丹国家政府所有形式的政治权力。

36. 应采取有利于达尔富尔人民的扶持行动，扩大其在公共部门、公务员部门和正规部队的代表性。从长远来看，应提供特殊教育培训和公共就业机会以使达尔富尔人民得以全面平等地参与增进苏丹福祉的工作。

37. 达尔富尔人民在国家一级的代表应反映达尔富尔人口在南苏丹分离后苏丹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第 4 条：国家行政部门

38. 达尔富尔应依照比例标准在国家执行委员会内获得代表性。

正副总统

副总统

39. 应以实现政治包容和包括达尔富尔人民在内的所有苏丹人民得到代表的方式任命若干名副总统。副总统应具有以下职责：

- 一. 国家部长理事会的成员；
- 二.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
- 三. 在总统和第一副总统缺席时根据总统决定的副总统先后次序行使总统职权；
- 四. 总统分配的任何其他职能或职责。

总统助理和顾问

40. 应当按照达尔富尔人占苏丹人口的比例任命达尔富尔人担任总统助理和顾问。
41. 一名总统助理应自达尔富尔人中任命。

国家部长理事会

42. 达尔富尔应根据比例标准派代表参加国家部长理事会。在这方面：
 - 一. 目前由达尔富尔人担任的五名内阁部长的员额和四名国务部长的员额应仍由达尔富尔人担任；
 - 二. 另有两名内阁部长和四名国务部长应由各运动提名由总统任命；
 - 三. 内阁部长组成结构发生变化时，各运动应在其中维持与变化前同样百分比的代表。

第 5 条：国家立法机关

43. 达尔富尔应按照其在苏丹人口中所占比例在国家立法机关得到代表。在这方面：
 - 一. 达尔富尔应维持其在国家立法机关占有的 96 个席位，直到下届国家选举为止。
 - 二. 2011 年 1 月 9 日南苏丹全民投票后，因苏丹新的人口组合状况出现了国家立法机关空缺席位，达尔富尔在其中所占份额应由各运动通过缔约各方商定的一项安排担任。

第 6 条：国家司法机关

44. 国家司法机关是一个重要的政府部门，维持其中立、公正和独立至关重要。
45. 国家司法机关应代表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苏丹人民。达尔富尔人民应在司法事务委员会内得到充分代表性。委员会应保证达尔富尔人民在上诉法院、国家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等国家司法机构内享有充分的代表性。
46. 作为一项长期措施，司法事务委员会应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确定达尔富尔人民代表的不均衡问题，并就如何纠正不均衡提出适当建议。
47. 宪法法院有权裁决各级政府和政府各机关间关于专有、并行和剩余权限的任何争端。

第 7 条：国家公务员和其他公共机构

48. 达尔富尔应根据比例、扶持行动和优先原则在国家公务员和其他公共机构内得到代表性，以纠正已确定的达尔富尔人民代表性不均衡和不足问题。

49. 国家公务员应成为特别是中高级别公务员应成为所有苏丹人民的代表。

50. 应成立由达尔富尔人按比例任职的国家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应对公务员和其他公共机构内的不均衡问题。

51. 应在国家公务员委员会之下成立一个专家小组，达尔富尔人在小组中特别在较高级别享有实质性代表权，以决定达尔富尔人民在各级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代表级别。

52. 该小组应确定任何损害达尔富尔人民代表权的不均衡问题，并应做出着重行动的实际建议以解决国家公务员中的这种不均衡和差异问题，包括建议确保达尔富尔人民在国家公务员中享有公正代表的适当措施。小组工作受以下因素指导：

- 一. 基于 2008 年或之后人口普查的人口规模；
- 二. 征聘、培训和促进方面的扶持行动，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53. 该小组应在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工作并提交报告，随后苏丹政府应在六个月内采取补救行动。

54. 在小组报告的结果出来之前，苏丹政府应确保开展如下任务：

- 一. 确立和实现关于达尔富尔人民参与情况的中期目标，特别是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副秘书长、大使、委员会成员和其他高级责任员额的中高级国家公务员的目标。这些目标应在专家小组提交报告后加以审查，并考虑各运动的合格中立的候选人在国家公务员中的代表情况。
- 二. 在国家公务员中专门为达尔富尔的合格妇女保留特定员额。
- 三. 制定政策和落实将合格达尔富尔人民培训和征聘为国家公务员的扶持行动，考虑到商定标准，目标是确保国家公务员内代表公平以及纠正任何不均衡问题；
- 四. 审查已通过的政策，审查其三年间的执行情况，并在认为必要时确立新的目的和目标。

55. 缔约各方同意，所有因冲突相关原则被任意和不公正地从国家公务员中解雇的个人均应恢复原职。这些个人不应丧失其资历，应得到其应获得的福利。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应受理投诉，确定是非曲直并酌情提出建议。

第 8 条：各运动在各级政府中的代表性

56. 各运动应依照每个运动与政府签署的另外的议定书在各级政府得到代表。该议定书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9 条：武装部队和其他正规部队

57. 苏丹武装部队应是正规、专业和中立的。达尔富尔人民应在其中各级享有公正的代表性。苏丹政府应根据征聘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可能存在的达尔富尔人民在苏丹武装部队高级别职位和进入军事院校就读方面代表不均衡问题。

58. 警察、海关、移民和边境卫队、监狱和野生生物局以及其他所有正规部队均应向包括达尔富尔人民在内的所有苏丹人开放，以反映苏丹社会的多样性。

达尔富尔的行政地位和达尔富尔内部权力分享

第 10 条：达尔富尔的行政地位

成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59. 应成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作为与苏丹政府合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本协议的主要工具。管理局还将在加强执行、协调和促进达尔富尔所有冲突后重建和发展项目与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负责达尔富尔各州间的合作与协调。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活动着重促进：

- 一. 和平与安全；
- 二. 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和增长；
- 三. 公正、和解与恢复。

60.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制定其议事规则，雇佣必要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为此建立预算。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特区不能与达尔富尔各州和联邦政府的专有权力相冲突或对其产生影响。但是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对与其主要管辖权和职权相关的所有事项负有监督责任。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监督进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达尔富尔的行政地位，特别是决定是否保留当前的州体系或设立包括各州的单一区域。

61. 在不影响《宪法》规定的达尔富尔各州专有限权的情况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监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执行情况，包括达尔富尔各州管辖权下条款的执行情况。

62. 应依照国家和各州模式成立一个达尔富尔地区安全委员会，并界定该委员会的权限。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权限

63.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拥有以下主要权限：

- 一. 与苏丹政府合作执行本协议条款；
- 二. 实现和解并巩固安全与社会和平；
- 三. 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以及协调包括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的所有参与活动；
- 四. 保健问题、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后果；
- 五. 规划、发展和保护牛的路线和牧场；
- 六. 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创造持久条件；
- 七. 规划土地使用和行使相关权利；
- 八. 教育和文化发展；
- 九. 规划和统计；
- 十. 加强达尔富尔各州间的合作，便利各州的交流与协调；
- 十一.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背景内，经苏丹银行核准和担保向本国和境外机构借款；
- 十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
- 十三. 加强透明度和良好治理；
- 十四. 能力建设；
- 十五. 区域旅游业；
- 十六. 审查和建议立法与行政措施以加强各州间的协调；
- 十七. 在达尔富尔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策；
- 十八. 缔约各方商定的其他任务。

并存权限

64.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在以下方面拥有政策制定与协调的并存权限：

- 一. 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
- 二. 保健政策；
- 三. 金融和经济政策；

- 四. 城市发展与住房规划；
- 五. 发展贸易和工业；
- 六. 救济和人道主义事务；
- 七. 经苏丹政府核准，与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草拟和谈判关于高等教育、文化、体育、人道主义事务、贷款和赠款、贸易、投资、技术援助的国际协议；
- 八. 妇女进步、母性与儿童保育；
- 九. 食品和药品质量控制、消费者安全与保护；
- 十. 高等教育和专业与科学研究机构；
- 十一. 性别政策；
- 十二. 发电和水与废物管理；
- 十三. 土地所有权、使用和权利的政策；
- 十四. 紧急救济和灾害预防与管理，以及流行病控制；
- 十五. 媒体、出版、大众媒体和广播电台；
- 十六. 管理、保护和养护；
- 十七. 体育、文化遗产和发展青年技能；
- 十八. 规划达尔富尔的自然资源。

结构和组成

65.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由两个主要机构组成：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执行机构和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执行机关

66. 苏丹共和国总统应自各运动中任命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由主席主持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执行机关。

67.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执行机关的组成如下：

- 一.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
- 二. 达尔富尔各州州长 副主席
- 三. 负责达尔富尔事务的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助理 成员

四. 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	成员
五. 文化、信息和旅游部长	成员
六. 农业和家畜部长	成员
七. 重建、发展和基础设施部长	成员
八.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部长	成员
九.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事务部长	成员
十. 社会事务、产妇和儿童护理部长	成员
十一. 保健事务部长	成员
十二. 青年和体育部长	成员
十三. 技术发展和能力建设部长	成员
十四.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委员	成员
十五. 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	成员
十六. 达尔富尔重建和发展基金主席	成员
十七. 土地委员会委员	成员
十八.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委员	成员

68. 在国家外交礼节当中，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直接排在共和国副总统之后，共和国总统助理之前。

69.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执行机构的成员应经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提名、由苏丹共和国总统任命。经任命的成员拥有国务部长的地位。

70.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可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执行机构的成员问责。主席还可向共和国总统建议解除执行机构任何已任命成员的职务。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可撤回对执行机构任何已任命成员的信任并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建议解除其职务。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

71.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由 67 名成员组成，组成情况如下：

- 一. 主席；
- 二. 两名副主席；
- 三. 各运动的代表；

四. 国家立法机关的代表。

72.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时成立专门委员会。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的权限

73.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拥有监督、监测和组织权限。委员会应审查法律并建议可促进达尔富尔各州间协调与合作的立法措施。具本而言，委员会的权限包括：

- 一. 审查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权限相关的法律；
- 二. 控制和评估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绩效；
- 三. 核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预算；
- 四. 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适当支出和问责；
- 五. 在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权限内通过政策，特别是通过关于达尔富尔各州间跨界问题的政策；
- 六. 在达尔富尔人民多数票赞成建立一个区域时成立一个委员会以编制达尔富尔地区宪法。

争端解决

74.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在不影响达尔富尔各州政府的宪法权力和职能情况下行使职能。如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认为州政府正在开展的任何行动损害了本协议的执行，则应将该事项提交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委员会做出决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以下因素诉诸宪法法院以最终解决争端的权利：

- 一. 《国家宪法》；
- 二. 本协议条款；
- 三. 加强安全、稳定、人民福祉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需要。

达尔富尔的永久行政地位

75. 达尔富尔的永久行政地位应通过全民投票决定。

76. 全民投票应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后在达尔富尔各州同时举行。一年后，共和国总统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商定后将成立全民投票委员会，委员会将开展全民投票工作。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载入永久《宪法》。以下备选方案应予以提供：

- 一. 建立一个包括达尔富尔各州的达尔富尔地区；

二. 保留各州体系现状。在任何情况下，达尔富尔经文化和历史传统与联系界定的特点应受到尊重。

77. 经总统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商定后成立的达尔富尔全民投票委员会应组织和开展全民投票工作。《国家选举法》应规定全民投票的规划和程序。全民投票应受到国际社会的监测。

78. 如果达尔富尔人民在全民投票中以多数票决定应建立一个达尔富尔地区，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组建一个宪法委员会以决定达尔富尔地区政府的权限。委员会应在全民投票三个月内将拟定宪法提交给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供通过。该拟订宪法应提交给国家立法机构供通过，苏丹共和国总统应颁布该宪法。

79. 如果全民投票的结果是保留现状，则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应继续其作为执行本协议主要工具的地位，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为期四年。

第 11 条：达尔富尔的北部边界

80. 在不影响《全面和平协议》关于南北边界的条款以及苏丹共和国与邻国间现行有效的任何国际协议的情况下，达尔富尔的北部边界应回归至 1956 年 1 月 1 日的位置。

81. 联合技术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边界划分工作。

第 12 条：州一级的代表权

82. 缔约各方同意各运动将在各级达尔富尔州政府内得到代表。

州长

83. 如果另外设州，各运动应提名两名候选人供苏丹总统核准担任代理州长 (Walīs)，在过渡期管理新建立州的其中两个，直至选举举行。

第 13 条：地方政府

84. 缔约各方一致认为，在履行主权属于人民、赋权基层、确保公民有效参与治理、推动发展和使公共事务的管理最具成本效益的承诺上地方政府的作用非常重要。

85. 地方行政当局应酌情尊重在社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既定历史和社区传统、风俗和做法。

86. 缔约各方一致认为，地方政府和地方行政当局受到达尔富尔冲突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被赋权以应对冲突的后果，包括环境退化和荒漠化。

87. 缔约各方一致认为在下届地方选举之前各运动应在地方政府级别得到充分代表，应有适当比 的妇女代表。

88. 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能力建设和扶持行动为青年和妇女等各群体提供协助。

第 14 条：大学和国立高等教育机构

89. 国立大学 15%的录取名额应根据五年竞争要求分配给来自达尔富尔的学生。

90. 达尔富尔人民应根据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规定的能力和科学资格在国立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层得到代表性。

91. 达尔富尔国立大学 50%的录取席位应根据录取委员会的要求分配给达尔富尔人的子女。同时应成立一个机制或委员会以审查那些遭受战争影响的人的境况，免收其五年的大学费用。

92. 达尔富尔各州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后代，一经录取委员会正式录取进入国立大学，应免收五年的教育费用。

93. 应在达尔富尔各州的各个地点便利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受战争影响的人的子女的录取程序。

第 15 条：永久宪法

94. 各运动应在全国制宪审查委员会内得到充分代表性，以起草苏丹共和国的永久宪法。

第三章：财富分享

总则

第 16 条：财富分享的原则

财富分享应基于以下原则：

95. 除其他目标外，一个经济体应以保证所有苏丹公民平衡适当的生活水平的方式确保实现减贫、社会正义、公平地分配财富和资源。

96. 财政联邦制和公平分享苏丹的财富使每一级政府能向苏丹人民履行其法律和宪法责任和义务。苏丹政府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程序和标准为达尔富尔的利益做出必要的资金划拨。

97. 苏丹所有部分均有权实现公正均衡的发展，承认急需重建达尔富尔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急需特别关注流离失所的人，通过建设有利环境使他们自愿回归出生点或如本协议第四章所规定的，回到所选择的地点。

98. 通过和执行安置游牧民的综合发展项目，促进该部门的生产力，组织农民和牧民的关系，以确保所有人的安全、稳定和发展。

99. 苏丹的财富概念应定义为包括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历史和文化遗产、国际和国内贷款和公共借款等金融资产、国际援助和赠款。它还包括促进创造和分配财富的手段、体制、政策和机会 以及物质资源、政府收入、机构利润和其他资源。

100. 财富是其创造和分配受政府机构、政策和方案影响巨大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达尔富尔公平参与关于旨在监管那些影响其社会和经济利益的财富的创造和分配的政策和机构的决策非常重要，应加以促进。

101. 人力资源发展应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手段和目标。应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以发展教育系统，并确保达尔富尔人在达尔富尔和这个国家平等获取教育和培训机会，不因种族或性别受到歧视。应特别努力消除妇女文盲。

102. 所有苏丹公民应享有以下平等权利：

- 一. 不受饥饿；
- 二. 可持续的谋生手段；
- 三. 获取饮用水；
- 四. 获取高质教育；
- 五. 获取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 六. 充分获取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服务；
- 七. 获取发展和工作机会；
- 八. 自由的市场准入；
- 九. 保护财产；
- 十. 促进和保护文化遗产；
- 十一. 向受冲突影响的人补偿和(或)赔偿所丧失的财产；
- 十二. 审查影响生计的行政措施。

103. 一个有效的财富分配系统应以透明和问责为基础。经济政策应规定扶持行动，以应对因冲突导致的长年发展不足和伤害带来的劣势。

104. 财富分享和分配应以苏丹所有部分均有权实现公平公正的发展为前提。承认贫穷在整个苏丹特别是在达尔富尔普遍存在，应在该国发展政策框架内通过一个全国减贫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5. 达尔富尔极需恢复、重建和发展因冲突而受到损坏的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架构，急需履行基本政府职能和建设民政机关。应作为要求紧急执行的最主要的优先事项对这些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106. 达尔富尔的恢复和重建被认为是一个优先事项。为此，应采取措施向达尔富尔人支付赔偿款项，应对因生命丧失和财产毁坏、没收和盗窃以及随后遭受的苦难而导致的怨愤。

107. 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非常重要，为此，应制定一个加速发展方案，使达尔富尔达到该国其他地方的水平。

108. 鉴于开展该进程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和专门知识超出了苏丹的能力，缔约各方可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使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该举措，协助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专门知识，为满足实现该目的所确定的需求做出贡献。

109. 整个达尔富尔以及那些特别需要建设和重建的地区应达到一个使其能快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水平。应制定一个基本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使达尔富尔经济融入国家经济。

110. 应在本协议下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用于重建和发展达尔富尔。

第 17 条：财富分享政策

111. 国家经济政策的最终目标是通过除其他外基于促进价格稳定、提高就业水平、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良好政策来实现充分就业。因此，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应旨在确保：

- 一. 促进和改善所有公民的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条件，不以种族、肤色、族裔、部落、区域或地方从属关系、性别、宗教、语言或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而歧视；
- 二. 公民通过各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和执行创造和分配财富所需的社会政策，参与关于收入管理和发展的决策；
- 三. 保证在所有参与创造和分配财富的苏丹政府机构内享有公平公正的代表。

112.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应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一. 与维护宏观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在苏丹所有地方创造和公平分配财富；
- 二. 确保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收税用税；
- 三. 将关于发展、服务提供和治理问题的决策过程权力下放；

四. 平安、安全和开放地准入市场和获取货物与服务, 以期:

- (a) 创建有利的外国投资环境;
- (b) 承认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 (c) 促进社会护理和稳定;
- (d) 应对环境退化问题;
- (e) 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13. 应制定国家经济政策以为国内和外国私营部门参与整个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的发展创造有利透明的环境。应审查和修正国家和区域立法以吸引投资。

114. 国家和区域政策应适于促进达尔富尔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出口。

115. 应审查财政和货币政策, 特别是银行系统, 以满足可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的需求, 增加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的机会。

116. 苏丹银行致力于制定政策和创新金融方法, 鼓励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和专业政府银行(农业银行、工业发展银行等)扩展其在达尔富尔的活动。

117. 在不影响第 14 条的情况下, 应制定和执行政策发展教育系统, 并确保达尔富尔人在达尔富尔各州和这个国家平等获取教育和培训机会, 不因种族或性别受到歧视。应特别努力消除妇女文盲。

118. 应推动和促进研究和开发, 特别是推动在农业、畜牧业、小型工业、手工业、采矿、环境和着重可再生能源的能源领域的技术发展。

119. 应通过政策确保有效保护和恢复环境, 特别是通过关于恢复森林和植树造林的政策。

120. 应优先关注着重发展和升级包括家畜在内的农业部门, 适当尊重游牧文化和可持续的自然环境。

121. 本协议执行中的最优先事项应是应对受冲突影响领域的需求, 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难民和受冲突影响者, 提供使他们安全而有尊严地回归出生地所需的基本服务和保障。本协议第四章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赔偿与回归规定了赔偿财产和援助难民完全融入社区的原则和流程, 其中包括恢复他们的土地财产权, 补偿他们因冲突而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122. 应特别关注达尔富尔妇女的关切, 她们参与所有领域的活动, 除了是户主特别是难民、境内游离失所者和移民家庭的户主外, 还是劳动力的主要部分, 在农业和动物资源部门尤其如此。此外, 在所有这些领域内, 妇女的境遇因冲突而

恶化，冲突特别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对其生计造成影响。应采取具体措施应对她们的关切，确保她们平等有效地参与根据本协议成立的各种委员会和机构。

123. 合理、可持续地承认“hawakeer”和土地历史权等传统和习惯性质的权利对保证达尔富尔的发展和生计极其重要。本协议旨在建立承认和保护这些权利所需的机制。

124. 应建立一个机制，规定确保可持续地利用和监测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程序。该机制应确保与所有受土地开发和自然资源利用影响的公民协商，在执行此类开发程序时将他们的意见考虑在内。因土地和自然资源开发而财产受到损失或生活受到影响的个人有权获得充足及时的赔偿。

125. 应发展和合法地支持土地管理体系和机构，以便根据土地利用图谱数据率，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历史经验，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应对环境退化问题。

126. 达尔富尔所处地理位置远离中心，缺少公路、铁路、桥梁和堤坝等基础设施，因此需要有效的开发和投资，应通过如下改革、法定减免和激励措施便利这些开发和投资：

- 一. 完全免除达尔富尔建设和发展所需进口材料的关税和其他费用；
- 二. 苏丹政府应负担在达尔富尔的国家发展项目以及苏丹政府或贷款资助的项目所需进口材料的应付关税和其他费用。
- 三. 应修订《投资促进法》，为外国和当地公司在达尔富尔各州投资规定更多的激励特权，如免除这些公司的商业利润税负。

达尔富尔的重建和发展

第 18 条：总则

127. 达尔富尔的重建和发展努力应通过第 25 条所述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定期进行大量有保证的资金划拨以及通过其他本国资源和外国援助获得支助。

128. 达尔富尔需要一个快速从冲突转为和平的过渡期，因此应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从人道主义援助阶段转为重建、经济恢复和发展阶段。

129. 为支持上文第 128 款提及的过渡期和实现上述目标，达尔富尔需要大量资源，这大大超出其在短期内可在当地经济层面调动的能力。因此，除外国援助外，应通过国家岁入基金定期进行的安全资金划拨和其他本国资源向达尔富尔的努力提供协助。

第 19 条：小额融资制度

130. 达尔富尔应建立小额融资制度，在没有传统银行系统适用的抵押要求情况下，通过可供个人和群体获得的小额贷款向有增长潜力的创收活动提供所需的资金。
131. 小额融资制度应设立若干非传统抵押品，方便目标人群如小生产者特别是回归者获取此项资助。
132. 受惠人应在行政区域内通过政府资助建设其生产能力，在各自领域提高技能。
133. 小额融资制度应特别注重妇女特别是遗孀的创收活动。
134. 苏丹政府应出资 100 000 000 美元(一亿美元)作为小额融资制度的资本。
135. 政府应鼓励有小额融资业务的银行优先关注达尔富尔。
136. 政府应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合作，在小额融资领域的专家参与下，以确保小额融资制度独立性的方式制定小额融资制度的章程和议事规则。
137. 小额融资制度可无条件地接受小额融资领域专业组织及其他组织的支助。

第 20 条：社会服务

138. 除了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的划拨外，苏丹政府应在三年期间向达尔富尔各州三次等额分期支付 225 000 000 美元(二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以支持社会服务活动。

第 21 条：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

139. 应在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结构和运作构架内采取必要措施改革、重组和纠正其失衡问题，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应一直运作，直至并入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将如第 32 条的规定在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之后成立。
140.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将在一个由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各州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的监督下运作。
141.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
 - 一. 资助回归和重新安置项目；
 - 二. 纠正发展失衡问题，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领域；
 - 三. 建立供资机制，满足妇女、儿童和孤儿的特殊需要。这种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投资机会、加强生产能力、生产投入和妇女的能力建设。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国家政府拨款

142. 除了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划拨款内达尔富尔的份额外，苏丹政府应从国家岁入基金中拨款 2 000 000 000 美元(二十亿美元)。该款项的 200 000 000 美元(二亿美元)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支付，作为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种子资金。苏丹政府应以如下方式支付余额：

- 一.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 300 000 000 美元(三亿美元)；
- 二. 在第三年支付 300 000 000 美元(三亿美元)；
- 三. 在第四年支付 300 000 000 美元(三亿美元)；
- 四. 在第五年支付 400 000 000 美元(四亿美元)；
- 五. 在第六年支付 500 000 000 美元(五亿美元)。

财政联邦制和政府间关系

第 22 条：确定国家一级和州一级的财政责任

143. 国民收入应按其宪法责任的比例拨给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以确保联邦治理的效力。

144. 应根据以下原则在治理的国家级和州级分配收支相关责任：

- 一. 将支出功能分配给其管辖权最密切反映该功能服务的地理区域的政府级别；
- 二. 特定服务的提供(支出分配)只能由特定级别的政府承担，或者由两级或多级政府共同承担；
- 三. 达尔富尔州政府应努力利用从在上述地区征收的税款来支付为特定地理区域生活的人们提供的服务；
- 四. 达尔富尔州政府应有权确定税基结构、关税水平或税率，不受联邦政府的干涉。

第 23 条：税收分配原则和基础

税收规则

145. 所有在国家一级由或为联邦政府收取的税收均支付到由国家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岁入基金的账户，此项税收包括所有部委的税收，覆盖黄金、石油、行政或政府在任何机构或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利润中所占份额，无论是因商业、投资或其他活动产生。该基金包括所有账户，包括收取、报告和储存联邦政府应收款项的子账户。

146. 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各级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应通过立法机关公布一份综合报告，详细描述所有税收和非税收入以及所有支出(年度财务报告)，以确保透明和依法问责。

税基

147. 联邦政府可立法规定从以下来源收取税收或税赋：

- 一. 国家个人所得税；
- 二. 公司或企业利润税；
- 三. 关税和进口税；
- 四. 海港和机场税收；
- 五. 服务费；
- 六. 石油、采矿和电力税收；
- 七. 政府机构和项目税收；
- 八. 增值税和批发/零售税和其他货物和服务税；
- 九. 消费税；
- 十. 贷款，包括从苏丹中央银行和公民的贷款；
- 十一. 赠款和外国财政援助；
- 十二. 国家立法机关规定的其他税赋。

148. 达尔富尔州政府有权收取和管理以下费用：

- 一. 州土地和财产税与权益费；
- 二. 州服务的服务费；
- 三. 许可费；
- 四. 达尔富尔各州的个人所得税；
- 五. 各州在达尔富尔各州生产的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收入中所占份额；
- 六. 达尔富尔各州项目、机构和自然保护区；
- 七. 印花税；
- 八. 农业税；
- 九. 旅游税；

- 十. 外国赠款和援助；
- 十一. 消费税；
- 十二. 由州立法规定的其他区域税收；
- 十三.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内，经中央银行核准和担保，根据其信贷价值进行的本地和国外贷款和借款；
- 十四. 家畜税；
- 十五. 苏丹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外国财政援助；
- 十六. 国家岁入基金的拨款；
- 十七. 根据联邦立法收取的边境贸易税收。

149. 达尔富尔各州可缔结协议在其管辖区和权力内加强资源调动和管理。

第 24 条：伊斯兰济贫税机构

150. 应在达尔富尔地区内使用达尔富尔征收的所有税款。
151. 尽管有第 150 款之规定，但伊斯兰济贫税中央机构根据 2001 年《课税法》第 38(A) 条之规定，可能提供尽可能多的必要资金，并根据达尔富尔地区的贫困线，执行服务形式多样化的扶贫方案和项目，特别是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而言，如挖井、提供医疗器械和设备、教育和其他生产性项目。

第 25 条：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

152. 将依法设立财政分配和监测委员会。还将依法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并授权该小组制定将国家岁入基金转入达尔富尔各州的标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一名代表将任职财政分配和监测委员会。

153. 为实现财政平衡，财政分配和监测委员会将确保反映达尔富尔各州的利益和观点，考虑其他州政府的利益。委员会将在制度上确保以下方面：

- 一. 纵向和横向优化对资源的利用和分享；
- 二. 向达尔富尔各州分配资金时保持透明度；
- 三. 在迅速转移预算补助方面监测国家财政部的行动。委员会将向立法机关提交报告。

154. 根据以下标准，份额将直接从财政分配和监测委员会转入达尔富尔各州：

- 一. 2008 年人口普查得出的人口数量；
- 二. 发展指标(卫生、教育、基础设施)；

- 三. 州在收税方面做出的努力；
- 四. 冲突的影响；
- 五. 地域大小。

155. 专家组将以百分比的形式逐一说明各标准所占比重，以期作为计算各州所得份额的依据。

156. 财政分配和监测委员会将执行透明的进程，在确保联邦政府不得扣留达尔富尔各州或任何其他次级政府的资金时，监测向达尔富尔各州及时支付转让。

157. 如果国家财政部扣留分配给达尔富尔各州的资金，或没能按照原有安排分配资金，达尔富尔各州可能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第 26 条：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转移资金

158. 苏丹政府将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开展的一切活动供资。用于资本支出的资金将来自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而预算中的管理费用将由国家立法通过的国家预算直接提供。

159. 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分配资金的过程将保持透明。

160. 如果联邦政府延误了向达尔富尔地区转移分配给其的资金或扣留了资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可能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第 27 条：达尔富尔德财政权利

161. 在联邦系统的背景下，达尔富尔各州应有权：

- 一. 根据第 25 条将国家财政部收集的税款转移出去；
- 二. 根据第 23 条收税；
- 三.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岁入；
- 四. 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岁入。

162. 将建立有特定目的的拨款制度，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少贫困并实现两性平等。

第 28 条：外部供资来源

163. 经苏丹中央银行的核准和担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各州能从国家和国际金融市场中获得贷款。

164.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各州将向联邦政府提交关于来自外部供资和援助来源的全部数额的报告。

第 29 条：能力建设

165. 在签署此《协定》时，苏丹政府将帮助达尔富尔各州和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公共财政和财政联邦制的先进和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

第 30 条：监测和问责制

166.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各州将根据一般性金融统计数据编制年度预算，预算将分别提交至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和各州立法机关核准或修正。不经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核准，或视情况而定不经立法机关核准，不能修改或添加任何新的资金分配事项。还应编制关于总收入和支出的全面中期报告。将按照国家一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标准，根据金融法规和国家审计师机构的准则，编制这些报告；而且，应根据国际标准编制全面的报告。

167. 负责监测该进程的机构如下：

- 一. 财政分配和监测委员会；
- 二. 国家审计长机构和各州审计长办公室；
- 三.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
- 四. 达尔富尔各州立法机关。

第 31 条：关于达尔富尔的发展政策

168. 将在实现苏丹所有地区公平和均衡发展权的基础上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并将该国更贫困和受冲突影响地区作为特别优先事项。

169. 在这一背景下，达尔富尔将旨在实现复原、重建、建设和发展等多领域的短期和中期目标，并考虑迫切的需要和制定长期发展依据的需要。将特别关注将使达尔富尔加速实现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方案和项目。

170. 实现达尔富尔冲突后经济复苏和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

- 一. 重建和发展；
- 二. 重振达尔富尔的经济，使其融入国家经济，并促进达尔富尔各州同邻国的贸易；
- 三. 恢复基础社会服务，如教育、卫生和水供应；
- 四. 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公平发展、社会稳定，并改善获得社会服务的途径；
- 五. 减少贫困，并提高经济能力和认识；
- 六. 创造充足的就业机会；

- 七. 培养善治方面的个人和机构能力，强调问责制和透明度；
- 八. 发展物理基础设施，以期改善达尔富尔人民接触达尔富尔、苏丹其他地区和邻国主要市场的途径，承诺根据国际标准在两年内开通西 Ingaz 公路及所有分支路段；
- 九. 建立稳定和透明的法律框架，以鼓励私人、当地、国家和外国投资；
- 十. 培养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等主要领域的技术和分析能力；
- 十一. 投资教育和科学研究，改善和发展人力资源；
- 十二. 促进可替代能源的生产，并处理环境退化的原因。

171. 各方认识到，达尔富尔因历史原因贫困，且遭受冲突导致的破坏的严重影响，因而迫切需要：

- 一. 恢复和平、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 更有效地履行政府职能；
- 三. 加强民政管理；
- 四. 在冲突后的达尔富尔恢复、重建和建设物理、机构和社会基础设施；
- 五. 在达尔富尔的大学和机构内进行全面的结构改革，使其履行自身使命；
- 六. 开设大学以及外国科学和技术学院分校，将达尔富尔转变为一个技术、工业、农业和贸易都发达的社会。

172. 牧民和农民争夺牧场和水源是达尔富尔的一个严重问题，将以全面的方式应对该问题：

- 一. 制定政策和项目来遏制环境退化，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
- 二. 逐渐将畜牧业生产和畜牧业的重心从数量转向质量；
- 三. 制定框架，使不同用户公平获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
- 四. 制定旨在在各州建立农业、工业和技术经济的政策和项目；
- 五. 培养这些领域的研究能力。

173. 忽视苏丹人民(一般来讲)和达尔富尔人民(具体来讲)赖以生存的传统雨水浇灌部门导致粮食进口增加、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以及饥饿和纠纷蔓延的状况。因此，应制定针对促进传统雨水浇灌农业的政策和项目，这将被视为一项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大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174. 以下发展项目曾被忽视，现将对其进行审查以评估其可行性。如果可行，将恢复该项目的实施：

- 一. 西萨瓦纳发展项目；
- 二. 杰贝尔·马拉农村发展项目；
- 三. 杰贝尔·马拉热能项目；
- 四. Habeela 农业项目；
- 五. Ghazalah Jawazat 研究站；
- 六. 阿布·哈姆拉农业项目；
- 七. Saq Alnaam 农业项目；
- 八. Urn Bayada 项目；
- 九. 旺地·哈瓦尔水谷盆地；
- 十. 防治干旱和荒漠化项目；
- 十一. 大众住房项目；
- 十二. 农业研究项目；
- 十三. 产糖项目；
- 十四. Alradoom、旺地·哈瓦尔和其他野生动物保护区；
- 十五. Urn Ajaja 项目 (Bahar Alarab 发展项目)；
- 十六. Wadi Alatroon 发展项目。

175. 所有政府一级将做出最大努力，在努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将达尔富尔的人民发展水平提升至国家一级。

第 32 条：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

176. 将组建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来确认和评估达尔富尔冲突后经济复苏、发展和消除贫困的需要。将在签署该《协定》的三个月后举行捐助方大会，届时提出这些需要。

177. 各方将请求世界银行(世行)、达尔富尔开发银行、联合国和非洲开发银行(非行)带头开展联合评估团的活动，与伊斯兰开发银行、非洲联盟(非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基金、欧洲联盟(欧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卡塔尔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经济组织合作。

178. 因为开展这一行动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专业知识超出了苏丹的能力范围，所以各方请求国际社会紧急并全面参与该行动，在提供必要资源和专业知识方面给予援助，并通过建立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协助满足此用途的需要。将由捐助方和苏丹政府将建立的监管机构来决定该基金的运行程序。

179. 各方将参与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的监督和技术委员会。

180. 将评估达尔富尔在社会领域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需求，并将由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来决定未来六年内应对这些需求所必需的资源。

发展和管理土地、Hawakeer 和自然资源

第 33 条：一般原则

181. 本章涉及的土地边界将是本《协定》第二章第 80 款所述的达尔富尔的土地。

182. 由于达尔富尔人民没有从 1925 年的《土地垦殖和注册条例》中获益，因此将根据关于土地所有权、传统畜牧业路线和获取水资源的机会的习俗、传统和遗产，优先修改法律，将土地(Hawakeer)权和土地(Hawakeer)使用权囊括进来。

183. 如果根据投资法出租土地，且租户未满足将这些土地出租给其的条件，则所涉土地将恢复原状。

184. 在不影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或确认的政府一级将行使与达尔富尔的苏丹政府所有的土地相关的权利。

185. 将归还任意或非法被剥夺合法财产或土地权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其他人其财产和权利，并将立即对其在被剥夺期间遭受的持续损失或损害进行充分赔偿。

186. 将建立机制，以期确保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应咨询土地开发和自然资源利用的所有受害者，并考虑其意见。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使财产或生活资料受到负面影响的个人将有权立即获得充分赔偿。

第 34 条：土地的传统和历史权利

187. 土地所有权条例以及使用和行使土地权是一致的，将在适当的政府层面上行使。

188. 将承认和保护部落传统的土地(Hawakeer)所有权、土地、传统和习惯的畜牧业路线以及获得水源的途径的历史权利。政府的所有相关层面都将根据国际趋势和做法，启动和完成一个程序，以便逐步修订相关法律，纳入习惯法。为保护传统遗产，尽可能重新开放封闭的传统和习惯的畜牧业路线，或将划定替代路线。

189. 根据第 188 款修订的土地法将承认和保护历史、传统和习惯的土地权。

190. 如果不能立即进行充分商议和补偿，不得剥夺任何个人或个人团体的任何传统或历史土地权或获取水源的权利。

191. 在不影响法庭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应对土地的传统和历史权利，审查土地管理和利用问题以及自然资源开发问题。

第 35 条：当地社区的土地

192. 如果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拥有这些土地权的当地社区的参与下与其进行善意磋商，则可能开发族裔土地。该族裔将有权获得土地开发所得的公平收入份额；或受影响的族裔将获得实物和/或现金赔偿。

193. 如果联邦和州政府采取行动或开发土地的行为符合根据第 38 条建立的土地利用映射数据库所制定的开发计划，则这些政府可以采取行动或开发任何属于当地社区的土地。

第 36 条：土地分配

194. 当地社区的个人可以将其习惯拥有的土地注册为自己的土地。如果可能，注册将是免费的，如果不免费，将降低注册费，并将同用于提高公众认识的便利程序和活动绑定起来。

第 37 条：土地规划和可持续发展

195. 土地规划和可持续发展须遵循以下要求：

- 一. 认识到土地的传统权利(包括 Hawakeer)和历史权利，以便确保达尔富尔民生和发展的安全和可持续的基础；
- 二. 制定可持续的土地制度，并解决土地利用竞争引起的争端；
- 三. 达尔富尔的土地规划将基于土地利用映射数据库的成果制定，用于以下途径：
 - (a) 住房；
 - (b) 农业；
 - (c) 放牧；
 - (d) 采矿；
 - (e) 工业发展，包括外商投资；
 - (f) 自然保护区；
 - (g) 季节性牲畜移动(路线、牧场等)；
 - (h) 森林储备和植树造林。

第 38 条：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

196. 将建立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理事会将由联邦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本地人管理和当地专家组成。成员构成将体现达尔富尔的土地使用利益。在提出关于土地规划和开发的建议方面，理事会将询问权利受到影响的个人。

197.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制作达尔富尔各州土地利用映射数据库，并将数据库作为建议提交至达尔富尔各州立法机关，等待通过，随后提交至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以获最终核准。将每五年对该数据库进行一次审查。

198.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适用一项关于利用和开发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规划制度，该制度针对以下内容：

- 一. 良好管理、开发和保护农业用地、受保护的保护区、森林和矿物质、水源、城镇和农村等自然资源，以期促进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福祉，并创造和维护一个更好的环境；
- 二. 发展和协调有组织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经济开发；
- 三. 可持续发展；
- 四. 保护文化遗产；
- 五. 保护、提供和协调电信、交通和其他相关服务；
- 六. 为公共目的分配土地；
- 七. 提供和协调社会服务和设施；
- 八. 环境保护，包括保护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
- 九. 开垦受侵蚀的土地并制定抗击荒漠化的方案，包括造林和再造林；
- 十. 促进达尔富尔各政府级承担环境规划的共同责任；
- 十一. 为公众参与环境规划和评估创造机会；
- 十二. 创造机会，与受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开发计划影响的所有人进行磋商；
- 十三. 核准立即向生活资料或财产因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开发和规划相关决定受到负面影响的个人进行充分赔偿。

199. 如果当地社区或个人的当前土地利用和生活资料因土地利用映射数据库受到负面影响，则他们有权立即获得充分赔偿。

200.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

- 一. 保持独立和公正；
- 二. 制定议事规则，并将议事规则提交给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核准；
- 三. 获得所有土地记录；
- 四. 尽快履行职责；
- 五. 做出一切适当安排，以确保所有受害个人和当地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议事；
- 六. 向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各州政府提交关于其活动年度预算的年度报告；
- 七. 确保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招募情况和服务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 八. 考虑土地的传统和历史权利。

201. 在不影响法庭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行使以下附加职责：

- 一. 对土地权利纠纷实施仲裁；
- 二. 向适当的政府一级提交关于承认传统和历史土地权的建议；
- 三. 就向其提交的申请评估适当的赔偿。这些赔偿不一定限于经济赔偿；
- 四. 就如何协调关于影响土地或土地权的达尔富尔各州政府项目的政策问题向各级政府提出建议，并考虑土地利用映射数据库；
- 五. 建立并维护关于土地利用的记录；
- 六. 进行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利用的研究；
- 七. 审查目前的土地利用条例机制，并向主管机关提出关于必要变更的建议，包括向土地所有者归还土地权，或向其支付赔偿。

202. 在行使仲裁职责的同时，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有权受理申请，并在获得争议各方同意后适用习惯和传统法律或公平与正义原则。仲裁决定将制约争议各方，并可能由主管法庭强制执行。

203. 在不影响各法庭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将鼓励存在土地争议的各方在诉诸法庭前详尽论述解决争端的传统方法，包括仲裁。

204.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尊重由本协定第四章授权的机构或实体做出的决定，以期对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个人所有的土地做出决定。

205. 国家土地委员会和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以便有效利用二者的资源。在未对协调问题施加限制的情况下，国家土地委员会和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在以下问题上达成一致：

- 一. 共享信息并共同做出决定；
- 二. 向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委派国家土地委员会的特定职能，包括数据收集和 research；
- 三. 消除实际结果同两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间的任何矛盾；

206.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作为国家土地委员会的永久成员。

207. 如果实际结果、国家土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间出现冲突，两个委员会将努力协调各自位置。如果无法做到，问题将交由宪法法庭决定。

第 39 条：主要发展项目

208. 在特殊情况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和达尔富尔各州立法会可能授权达尔富尔各州政府签署协定，以便实施可能不符合任何关于土地利用的计划或规划立法的重大发展项目。但如果拟议的协定包含说明以下内容的详细规定，达尔富尔各州政府可能力争获得此项任务：

- 一. 明确界定拟议的项目；
- 二. 将根据该协定通过程序，以期保护环境；
- 三. 将采取措施与利益受到拟议的发展项目负面影响的族裔和个人进行磋商；
- 四. 预计为当地社区和达尔富尔人民带来惠益；
- 五. 将对财产或生活资料受到协定的负面影响的族裔和个人做出赔偿，并说明他们是否同意指定的赔偿。

将对土地利用映射数据库或关于规划的立法做出相应修订。

第 40 条：自然资源

209. 在对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和开发方面，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将致力于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并考虑以下问题：

- 一. 国家利益和公益；
- 二. 相关国家和区域的利益；
- 三. 相关区域当地人民的利益；

四. 国家和达尔富尔各州的环境政策、生物多样性保护准则以及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五. 土地权，包括习惯和传统权利；

六. 采矿和自然资源开发方面的国际认可标准和环保方式。

210. 将与土地权所有者进行磋商，并且在做出关于开采他们拥有权利的领域的地下资源时，考虑他们的意见。

211. 拥有土地权的个人在其土地财产被征用和利用以作开发自然资源之用的情况下，将有权立即获得充分赔偿。

212. 苏丹政府将使达尔富尔人民通过其州政府参与与开发和利用达尔富尔自然资源有关的各阶段决策。这将涉及合同的谈判、缔结和管理。将考虑受开发影响的当地社区的惠益。

第 41 条：石油部门的管理和开发

213. 除其他外，石油部门的管理和开发将基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 根据以下方面，将石油作为非可再生自然资源进行优化开采：

(a) 国家利益和公益；

(b) 相关国家的利益；

(c) 相关区域人口的利益；

(d) 国家和达尔富尔各州的环境政策、生物多样性保护准则、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包括通过和遵守国际技术与安全标准。

二. 使达尔富尔适当的政府级别同相关当地社区合作参与不同阶段的石油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三. 创建有利的环境，吸引达尔富尔的外商直接投资；

四. 与达尔富尔的土地权所有者进行磋商，并在做出关于相关区域的石油资源决定时考虑他们的意见；

五. 拥有土地权的个人在其土地财产被征用和利用以作开发石油资源之用的情况下，将有权立即获得充分赔偿。

214. 将获得石油部门投资的州应派三名非永久成员参加国家石油委员会，以便参与相关合同的谈判和缔结，并确保这些合同的条款符合委员会的原则、政策和指令。

215. 将把 2%的石油收入分配给生产石油的州。这样的州可以通过谈判获得较高的百分比。

第四章：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赔偿与回归

第 42 条：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赔偿与回归的一般原则

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应基于以下原则：

216. 各方承诺履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义务，2010 年 2 月 23 日苏丹政府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的《框架协议》以及 2010 年 3 月 18 日苏丹政府同解放与正义运动之间的《框架协议》规定了这些义务，具体来说包括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来源国的权利，以及各方根据明确的战略，创造使其自愿回归的有利环境的条件并帮助其回归。

217. 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以及苏丹缔约的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尊重、保护和实现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所有冲突受害者的权利。

218. 根据国家法律和苏丹缔约的国际法律文书，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难民和所有冲突受害者将在绝对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与苏丹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和自由。

219.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所有冲突受害者，包括失散和无人照顾的儿童、女户主、孕妇、携带儿童的母亲、老人和残疾人。

220. 各方采取措施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冲突的所有其他受害者安全且有尊严地生活，并且在遭受流离失所的各阶段全面尊重他们的平等权利，包括在流离失所和自愿回归、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期间防止一切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发生，并提供保护和援助。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着手应对残疾受害者的状况，并向其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

221. 各方承诺建立机制，以期促进和推动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冲突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策划和实施与应对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以及回归过程相关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将采取特殊措施来确保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222. 各方承诺以快速、安全和非限制性的方式建立国际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维和特派团参与支助、保护、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合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冲突受害者。

223. 各方承认联合国秘书长委派的专门国际组织起到的人道主义带头作用，即在国内流离失所和保护、援助以及解决难民问题的背景下，对提供保护、避难所和营地等援助的所有机构进行协调。

224. 各方根据《联合国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以及《非盟组织法》、《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组织法》和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之规定履行义务，防止和避免迫使个人流离失所的情况发生。各方将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难民和冲突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援助。各方同意遵照《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赞同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第 43 条：对伤害和损失的赔偿

225.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等所有冲突受害者将有权获得有关冲突带来的伤害和损失的经济赔偿，包括死亡、人身伤害、精神和感情上的痛苦及经济损失。

第 44 条：安全和安保

226. 各方将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助下提供安全和保护，防止遭受一切形式的身体攻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剥削、绑架、招募儿童兵、童工、任意拘留、非正规“税收”、索要赎金和非法没收财产等行为，并且苏丹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来应对这些暴力行为造成的影响，从而有效和及时地确保正义。

227. 各方将尊重和维护庇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228. 根据本协定第六章之规定，各方将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援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这些措施将确保营地中的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进程。

229. 苏丹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措施打击参与袭击人道主义机构员工的行为。

第 45 条：人道主义援助

230. 苏丹政府将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发放紧急援助，包括食物、避难所、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人道主义和社会服务。

231. 将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前后，以及在难民回归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生活资料。

232. 将向收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支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难民的社区提供此类援助。

233. 根据与苏丹政府商定的安排，各方将促进和推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参与，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营地不受阻碍和限制。

234. 各方将保证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路线和人道主义员工的安全。

第 46 条：个人证件

235. 苏丹政府应签发返回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使其享受权利所必须的全部证件。各方应在创建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所属机制的形式方面达成一致，以便同相关当局合作，免费签发上述证件。

236. 苏丹政府将促进新的或替代证件的分发，用以替代流离失所过程中丢失或销毁的证件。

237. 妇女、儿童以及男子在获得所有必要身份证件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且他们有权获得按其姓名分发的证件。将做出特别努力，加速向孤儿以及失散和无人照顾的儿童提供这些证件。

第 47 条：亲人团聚

238. 达尔富尔政府和相关当局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流离失所失散的亲人尽快团聚。将做出特别努力，加速无人照顾和失散儿童与其家人团聚。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将与参与家庭追踪和援助亲人团聚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协调并开展合作。各方强调其承诺打击绑架和贩运儿童的行径，并将努力制止和揭露任何不正当的做法。

第 48 条：迁移自由

239. 各方将保障迁移自由，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难民能选择住处，其中包括自由进出营地的权利，以及自愿回归来源地或自愿在该国另一地点重新安置的权利。

240. 各方将尊重和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使其在苏丹另一地点寻求安全，并受到保护，免遭强行遣返或重新安居于任何威胁其生命、安全、自由和/或健康的地点。

第 49 条：自愿回归

241. 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安全并有尊严地自愿回归其来源国或惯常居住地，或在其选择的另一地点重新安居。各方将不能干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难民对目的地做出的选择，也不能强迫其留在、回归或迁移到严重危险或不安全的局势中或缺乏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基础服务的区域。

242. 苏丹政府将接受并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其来源国或惯常居住地或自愿在该国另一地点重新安居。

243. 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将阻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并有尊严地自愿回归的活动。

244.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将获得关于回归和重新安置区域状况的客观信息。各方将在适当的地方和国际行为方的援助下，促进关于回归和重新安置区域状况的准确信息的及时传播，以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做出关于回归和重新安置的知情和自愿决定。

245. 各方将尊重存在于自愿回归或重新安置的亲人团聚原则。

246. 各方将与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调，做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参与其回归或重新安居和重返社会的规划和管理。

第 50 条：回归的适当条件

247. 苏丹政府将尽快创造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并将提供途径，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并有尊严地自愿回归其来源国或惯常居住地。

248. 各方将促进创造和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并有尊严地自愿回归以及持久并和谐地重返社会的必要条件。

249. 各方同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归所必要的条件如下：

- 一.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或重新安居期间或之后，保证其安保与安全，不存在受到骚扰、恐吓、迫害或歧视的风险；
- 二. 有权自由迁移，并能选择居住地，包括有权回归来源国或惯常居住地并在那里定居；
- 三.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家园和土地所在区域进行排雷，并在通往市场、水源、学校和卫生设施的道路上进行排雷；
- 四. 归还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财产；
- 五. 为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归村庄设立固定避难所提供援助，并修理和赔偿受损财产。
- 六. 获取食物、饮用水和医疗，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恢复正常生活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
- 七. 向每户提供的金额为 250 美元(二百五十美元)，作为回归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以期帮助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归后的迫切需要。该一揽子计划旨在使其开始新的生活，并有效重返社会。该一揽子计划还将包括获取饮用水、食物和避难所材料的途径以及用于农作物和牲畜所需的农业投入，如种子、幼苗、兽医服务、工具和必要设备。
- 八. 在回归区域改造和建设基础设施；

- 九. 复原受损的农业用地；
- 十. 对男孩和女孩进行教育，并提供包括生计培训在内的平等培训；
- 十一. 使男子和妇女平等获得生活资料，包括就业；
- 十二. 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并具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平等权利；
- 十三. 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心理支助。

250. 各方将确保，促进回归前的适当条件得到落实。

251. 各方将根据明确战略，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和平、有序和逐步的方式，自愿回归或重新安居。

第 51 条：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

252. 将设立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它将包括：

- 一. 自愿回归委员会；
- 二.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
- 三. 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

253.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将监督自愿回归委员会、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以及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

254.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将制定议事规则、财务和行政条例，设计适当结构，待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通过。

255. 各方将商定建立于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下的机构组成以及成员的指定。

256.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活动的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方面将由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供资。

自愿回归委员会

257. 在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监督下，自愿回归委员会将负责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的所有方面事宜。为此，自愿回归委员会将承担以下任务和职能：

- 一. 进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数据调查，以便对自愿回归或重新安居进行规划；

- 二.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等相关国际机构协作,对可能回归或重新安置的区域进行全面需要评估,评估将涉及以下方面:安全、食品安全、对家园和土地造成的破坏、饮用水、卫生、教育、获得卫生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途径;
- 三. 评估是否落实了可持续的回归所需的条件,建议将实施的具体措施,从而确保创造这些条件,并核实这些条件的落实情况;
- 四. 在难民署和适当当地机构的援助下,经过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当地社区的协商,在签署本协定的3个月内制定并通过自愿回归计划;
- 五. 与适当当地机构、国际社会,特别是难民署,以及收留难民的国家开展密切合作,实施自愿回归计划;
- 六. 就关于维护可持续回归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条件的持续基础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归后的条件进行监测和报告;
- 七. 根据自愿回归计划,规划、组织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并在其重返社会方面提供援助。

258. 自愿回归委员会可能建立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小组委员会,即:

- 一. 关于数据调查和规划的小组委员会;
- 二. 关于评估、复原和建立回归区域基础设施的小组委员会。

259.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将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参与与自愿回归相关的进程。

第 52 条: 归还住房、土地和财产

260.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重新获得被非法剥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如果不能归还其财产,其将有权根据国际原则获得赔偿。

261. 无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选择回到其来源地或在别处重新安居,该权利均对其适用。

262.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将确保归还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房屋、土地和财产。

263.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将:

- 一. 收到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冲突受害者提出的归还财产要求。
- 二. 在收到索赔要求后,根据索赔内容确定财产的合法所有者;

- 三. 如果索偿人是合法所有者，要求将财产归还给他或她；
- 四. 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要求向他/她做出赔偿。
- 五. 制定关于提交和裁决索赔要求的程序，即简明、易理解、透明、公平、及时、可实施且免费。这些程序将包括确保妇女和孤儿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归还进程的具体措施；
- 六. 如果合适，任命倡导者和代表以索偿人的名义行事，特别是在索偿人未满 18 岁或存在智力残疾的情况下。

264.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将不能承认任何非法交易的效力，包括被迫或未获得自由和知情同意进行的任何转移。

265. 苏丹政府将负责确保将财产归还给合法所有者。苏丹政府将在相关国际机构的援助下，迁移并重新安置非法定居且占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财产者。

266. 不得在未经同意或无法立即提供充分赔偿的情况下剥夺任何人或团体获取土地或水源的任何传统或历史权利。

267. 在不影响法庭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如果回归过程中出现的争端符合人权的国际准则，则可利用传统制度解决争端。

268.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将建立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小组委员会，即：

- 一. 关于核查和编制文件的小组委员会；
- 二. 关于解决争端和财产索赔问题的小组委员会；以及
- 三. 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小组委员会。

269.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将公开做出决定。

第 53 条：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

270. 将设立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按下列要求支付赔偿金

- 一. 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根据第 52 条提出要求；
- 二. 司法委员会根据第 58 条提出要求。

271. 该基金将收到并持有：

- 一. 苏丹政府根据第 273 款提供的捐助；
- 二. 苏丹人民通过其商会和慈善组织等机构进行的捐助；
- 三. 伊斯兰、阿拉伯和非洲国家进行的捐助及其基金；

四. 欧盟和其他捐助方进行的捐助;

五. 联合国各机构调动的基金。

272. 赔偿/ Jabr Al-Darar 基金将制定其议事规则。该规则应简明且易理解。

第 54 条： 供资

273. 赔偿/Jabr Al-Darar 基金将为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冲突的任何其他受害者赔偿的最初数额是 3 亿美元(三亿美元)，其中苏丹政府承诺支付 2 亿美元(二亿美元)， 剩余 1 亿美元(一亿美元)将由捐助方提供。

274. 苏丹政府将从国家预算中拨款，以期根据财产索赔和归还委员会制定的预算，并经过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核准，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和重返社会。

275. 认识到一般调解以及集体和家庭赔偿(具体而言)都需要调动大量资源，并且认识到以下事实，即仅调动当地资源不能满足所有要求，供资这项计划需要国际社会、和平伙伴及和平受益者的参与和支助。因此，各方同意加强国际资源的调动，为赔偿/ Jabr Al-Darar 基金捐款。

第五章： 正义与和解

第 55 条： 正义与和解的一般原则

正义与和解应建立在以下原则基础上：

276. 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77. 正义与和解是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因素，并且是坚持法治的关键。

278. 采取过渡的司法制度进行补偿，并追求达尔富尔武装冲突相关暴力行为的肇事者法律责任。

279. 重建和修复社会关系，以及恢复和加强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尊重达尔富尔的现有惯例、社会合作和团结。

280. 受害者有权使用司法和补救机制，特别是针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有权获得充分、有效和及时补偿和/或赔偿。

281. 包括过渡时期的司法制度在内的司法和其他补救机制将是独立和公正的，并将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282. 谴责冲突期间达尔富尔发生的暴行、滥用和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且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再度发生。

283. 确保追求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284. 对所有罪行和侵犯形式进行适当记录并编制文件。
285. 认识到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特殊状况及关切，妇女和青年在制止和解决冲突方面、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中以及缔造和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且认识到她们有必要平等和充分地参与一切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正义与和解。
286. 将首先视陷入冲突并可能卷入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儿童为受害者，并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公约第二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北京规则》以及相关国际青少年正义和公正审判标准处理这些儿童。
287. 认识到独立和公正的传统机制在正义与和解的补充进程中起到的作用，以及在维护国际人权标准时充分利用其潜能的重要性。
288. 必须吸取关于责任、和解与寻求真相的非洲和国际经验并学习最佳做法，以便应对达尔富尔的局势，并利用解决冲突的正义、赔偿与和解机制。
289. 向所有公民提供安全和全面保护。
290. 正义、责任、承认不法行为、宽恕和做出不重复的承诺。
291. 鼓励和解部落的首领之间进行友好的交流互访。
292. 各部落与地方当局进行协调，收集部落群体所有的武器。
293. 促进对话作为实现部落间和解的适当渠道，并加强达尔富尔承认的和解机制。

第 56 条：国家司法系统

294. 各方认同为促进和平在达尔富尔建立司法的重要性，并且它们同意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它们还同意，应不断进行广泛且持久的改革，从而加强自身能力、专业性和独立性，确保为所有人实现司法公正。
295. 在不影响第 60 条的情况下，凭借官方身份或职权享受豁免权者不得阻碍尽快伸张正义，也不得阻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96. 苏丹政府承诺通过采取以下必要和重要措施促进伸张正义：
 - 一. 增加达尔富尔的法庭和司法人员数目，包括法官和检察官；
 - 二. 加强和利用流动法庭制度；
 - 三. 分配有效伸张正义所需的必要资源，包括在达尔富尔为检察官提供必要土地和航空运输。为此，苏丹政府可寻求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和平伙伴的援助；

四. 确保司法部强制执行并支持在调查过程中履行检察职责；

五. 确保司法人员、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

297. 第 296 款规定的措施和程序将保证实施正当程序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确保法庭真正结案和过渡时期的司法制度，并消除任何阻碍达尔富尔人民行使诉讼、正义和补救措施的权利的现有或潜在障碍。

298. 苏丹政府承诺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促进法庭与委员会或与抚恤金或赔偿有关的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并促进其他和解方式，以期创造必要的凝聚力，从而增强它们的能力，避免不一致和重复。

299. 将加强达尔富尔民间社会在自由和独立地促进正义、和平与和解方面所起的作用。民间社会可根据已有程序，寻求来自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助。

300. 各方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适当资源，以期支持司法制度的有效运行。

第 57 条：赔偿/JABR AL DARAR

301. 根据类似局势的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等所有遭受包括死亡、人身伤害、精神伤害和情感痛苦在内的达尔富尔冲突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Jabr Al Darar。

302. 将根据第 53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关于住房、土地和财产的赔偿/Jabr Al Darar 问题。

303. 将根据第 58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关于其他形式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Jabr Al Darar 问题。

304. 如果可能，将分期支付赔偿/Jabr al Darar。否则，如果自评估损害的日期起，落实赔偿/Jabr al Darar 的整个期限不超过两年，将分两期支付赔偿金。

第 58 条：真相与和解

总则

305. 苏丹政府将指定达尔富尔和平与非暴力国家日。

306. 为促进和解，各方同意一致同意解决以下冲突原因：

- 一. 环境退化和获取自然资源问题引起的纠纷；
- 二. 当地社区间的紧张局面；
- 三. 本地人管理的弱点；
- 四. 土地、Hawakeer 和游牧路线引发的冲突；

- 五. 武器扩散；
- 六. 冲突的区域特点。

307. 各方同意，和解进程将旨在：

- 一. 谴责暴力行为和排斥做法，并通过对话实现社会和平；
- 二. 采取正义、和解和宽恕做法作为实现和平的原则；
- 三. 重建和加强达尔富尔社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提高达尔富尔共存、合作和社会团结的程度；
- 四. 消除部落和种族的两极分化；
- 五. 利用部落酋长、宗教学者、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教育机构等途径，固守符合达尔富尔人民价值观、传统和文化遗产的和平文化；
- 六. 以个别和集体方式向冲突受害者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道歉；
- 七. 加强本地人管理制度；
- 八. 鼓励尊重游牧路线，以便稳定牧民和农民间的关系并消除紧张；
- 九. 解决存在非法移民及其占有达尔富尔村庄、城镇、农场和果园的问题。

308. 在不影响根据此条建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特权与任务的情况下，将使用以下机制：

- 一. Ajaweed 理事会；
- 二. 本地人管理。

309. 国家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各州政府将为这些机制提供支助，以便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补充。

310. 将加强 Ajaweed 理事会的作用，并将筹办和解会议，以便恢复信心，同时在达尔富尔族裔间建立良好关系。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311. 在不影响苏丹法庭，包括达尔富尔特别法庭的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将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以下两个委员会组成：

- 一. 正义委员会，以及：
- 二.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正义委员会

312. 正义委员会将负责对索赔进行接收、检验和评估，并决定赔偿/Jabr al Darar 的性质以及应支付给受害者的适当数额。将给受害者 10 年时间向正义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从委员会指定的提出个人索赔要求的起始日期开始计算。
313. 委员会成员将由各方提名，并由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任命。
314. 正义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和做法。这些程序将是简明和易理解的。
315. 技术和行政委员会将协助正义委员会决定个人损害和损失的性质及程度。这些委员会将由除其他外的专业医师、律师、本地人管理、营地的老人、受害者代表和其他相关专家组成。这些委员会将同当地政府进行密切协作。苏丹政府承诺负担它们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16.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评估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调查暴力事件、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的行径，包括 2003 年 2 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侵犯，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并培养信心、和平与和解文化。
317. 该委员会将由体现苏丹民族与文化多样性的知名人士组成，并对性别平衡给予适当尊重。该委员会将包括各方提名的成员。
318. 该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和做法。这些程序将是简明和易理解的。
319. 该委员会将提供一次机会，使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施害者以及其他公民共同体会这段经历，建立对过去的共同理解，使各族裔间真正消除分歧，并促进和解，防止今后再度发生暴行。
320. 该委员会将提出关于实现达尔富尔全面与持久和平的建议措施，并将向苏丹共和国总统和苏丹国会提交其年度调查结果和建议。它将在任务结束时，向苏丹总统和国会提交最后报告。
321. 在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各方同意向国际社会请求援助。

第 59 条：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

322. 自 2003 年 2 月起，各方同意呼吁苏丹司法机构建立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该法庭将对达尔富尔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拥有管辖权。
323. 苏丹政府将任命特别法庭的检察官，并将使他/她在将施害者绳之于法方面发挥作用。检察官可将案件提交至国家法院。
324. 特别法庭将适用苏丹刑法、国际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325. 苏丹政府将创造新的有利条件，使特别法庭在进行调查和审判方面发挥作用，并将为此向该法庭提供必要资源。

326. 与苏丹政府协商选出的一组来自联合国和非盟的专家将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正义与公平规则，遵守法庭的诉讼程序，确保做出适当行为。

327. 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对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并确保其全面接触并参与司法进程。各方将避免任何可能不鼓励证人自由并无畏作证的行为出现。

328.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苏丹政府将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建立关于法律援助和特别法庭其他相关活动的基金。

第 60 条：大赦

329. 为创造有利于和平与和解的环境，苏丹政府将根据《苏丹宪法》和法律，向民事和军事成员、战俘和被各方判刑的人颁布大赦令，并在此基础上，释放战俘。

330. 各方同意，不得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性暴力罪以及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纳入适用大赦令的范畴。

第 61 条：公共服务

331. 为遏制有罪不罚的现象，树立信心，加强达尔富尔的法治，并为树立信心与达成和解创造有利条件，苏丹政府将建立独立、公正、资源丰富和有效的制度，从而确认并采取适当行动打击在公共服务领域被证实犯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

第六章：永久停火与最终安全安排

第 62 条：永久停火与最终安全安排的一般原则

“永久停火与最终安全安排”应当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332. 达尔富尔冲突不能用武力解决，只有采取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政治手段才能得到冲突的长久解决方案；

333. 达尔富尔平民享有受保护的权利，其中包括在充分考虑其在国际法中的特殊地位，同时承认他们在冲突期间受到严重伤害的基础上向弱势群体(比如，妇女和儿童)提供特殊保护措施；

334. 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和 1935(2010)号决议(安理会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第 79 次会议公报》所述，必须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混合行动，其中包括帮助其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

335. 必须防止发生任何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而且必须防止发生任何旨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336. 必须解决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其中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救助到达达尔富尔所有地区不受任何限制;
337. 通过达成一份旨在解决武装冲突根源问题以及不同方面问题的全面协议和最终安全安排等,在达尔富尔实现并维持永久和平。
338. 确保达尔富尔人员、货物和服务能够自由流动。
339. 必须建立一支强大、包容、专业的苏丹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机构,这些机构必须有能力捍卫和保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永久停火

第 63 条: 禁止的活动和积极的承诺

340. 依照本协议,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且努力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一. 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行为、暴力行为或恐吓行为;
 - 二. 危害本协议条文和精神的活动;
 - 三. 任何旨在侵犯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另一个各方或任何“运动”当事方或此后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承诺声明》签署方的犯罪行为、挑衅行为或报复行为,其中包括敌对宣传以及非法调动和部署军队;
 - 四.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营内部或其邻近地区征募新兵或开展任何其他军事活动;
 - 五. 任何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设施或装备、国内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及其工作人员、设施或装备以及媒体成员的恐吓、敌对行为、暴力侵害或攻击行为;
 - 六. 任何可能妨碍或延误对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或保护以及限制人员自由流动的行为;
 - 七. 对人道主义机构安全、自由、无障碍行动的限制;
 - 八. 使用或埋布地雷;
 - 九. 任何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性剥削行为;

- 十. 武装部队和从事敌对行动的武装集团不履行苏丹共和国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以及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1977年)之下的义务, 征募和使用18周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
 - 十一. 可能危及或危害各方全面、永久停止敌对行动承诺的其他活动, 比如那些依照本本协议被认定为违反停战协定的活动; 针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其他各方或《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项下其他武装集团的敌对宣传;
 - 十二. 任何一方旨在将其设备、人员或活动伪装成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组织、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国际红十字/红新月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类似组织的设备、人员或活动的企图。
341. 各方进一步承诺确保:
- 一. 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
 - 二. 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无阻碍的惠及急需援助的群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在控制地区的行动得到有效保护;
 - 三. 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合作, 帮助其实现既定任务目标;
 - 四. 通过各方的指挥系统将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传达给其武装部队的各个分支及其控制或影响的武装集团(包括妇女), 同时确保所有这些武装部队和集团都能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 五. 适时脱离接触民兵部队的武装并将其复员, 作为实施军备控制措施的先决条件, 确保整个达尔富尔的安全;
 - 六. 停火行动不受苏丹境内现存的任何外部好战分子的威胁;
 - 七.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达尔富尔地区其他平民不应受到政府安全机构和运动的骚扰或任意拘留; 可将这些行为视作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
 - 八. 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征募的所有儿童(包括男孩和女孩)(如有)都应通过制定《行动计划》无条件释放;
 - 九. 被指控在被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非法征募后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所有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都应首先被认定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人, 而不应被认定为所谓的犯罪行为人。

第 64 条: 停火委员会

342. 必须成立停火委员会和联合行动委员会, 作为停火监督与核查机制。
343. 停火委员会应由以下部门组成:

- 一. 总部位于埃尔法舍尔的停火委员会；
- 二. 总部位于埃尔法舍尔的“停火委员会秘书处”；
- 三.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
- 四.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

344. 停火委员会全面负责永久停火的监督与实施，并且应努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停火委员会应将问题提交给联合委员会仲裁裁决。各方应负责实施《停火协定》，并且必须采纳联合委员会的建议。

345. 各方必须重视妇女在缔造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必须在停火机制的各个层次确保广大妇女充分有效的代表性。

346. 各方必须确保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组织能够执行任务期间任何时候在达尔富尔所有地区自由行动。

347. 各方承诺全面积极的参与停火委员会、小组停火委员会和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的活动并支持它们的工作。

停火委员会的职能

348. 停火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一. 监督各方履行其在永久停火协定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以及各自武装部队的行动；
- 二. 协调永久停火协定的规划、监督与核查；
- 三. 确定各方武装力量的行动路线，从而减少发生事故的风险；批准各方武装力量的行动请求(各方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发出请求)；
- 四. 帮助开展排雷行动；
- 五. 通过停火委员会主席绘制旨在显示各方兵力部署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托管社区周围“非军事区”的总体布局图；
- 六. 受理、核实、分析和解决与可能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相关的投诉；
- 七. 当一方发生永久停火协定规定的任何被禁止的行为时，发布违约报告；
- 八. 帮助宣传有关永久停火的信息；
- 九. 充当各方之间相互沟通的渠道；

- 十. 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帮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停火委员会的组成

349. 停火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 主席
- 二. 来自各方的三名委员 委员
- 三. 一名来自卡塔尔国的代表 委员

350. 停火委员会主席应根据需要与现任委员共同选举来自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其他部门/分支(即警察、“HLO”、“PAD”、法律办公室)的代表为停火委员会无表决权委员。

351. 各方可在晚些时候决定观察员的人数及其构成。观察员是实现永久停火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他们将帮助停火委员会和各方开展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他们可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国际/地区组织或个别国家的代表。观察员可出席停火委员会和小组停火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如果各方认为适当而且一致同意，观察员可列席非公开的会议。

停火委员会主席

352.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应出任停火委员会主席，如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缺席，副指挥官应履行停火委员会主席职责。

停火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353. 主席的职责应包括：

- 一. 主持停火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 二. 确定停火委员会的活动方案；
- 三. 确保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 四. 在任何适当时间，下令在停火委员会层面开展独立调查或补充调查；
- 五. 确保每周向联合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
- 六. 确保各项旨在督促停火委员会委员尊重当地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任何与其职责的公平性和国际性不相符的活动或行为的适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会议

354. 停火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或应各方的请求召集。停火委员会会议应在埃尔法舍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总部举行，也可在主席确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停火委员会会议必须以以下原则为指导：

- 一. 会议议程必须在会议开始时获得通过；
- 二. 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停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但是如果各方无法就相关问题在停火委员会会议上达成一致，主席应将该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解决。各方都必须服从联合委员会的裁决；
- 三. 每一次会议都应由会议秘书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在由主席核准后提交下一次会议确认，作为会议的真实记录，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 可成立相关小组委员会，负责在必要时执行相关具体任务，小组委员会必须向停火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停火委员会可通过或驳回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五. 观察员可应主席的要求在会议上发表意见。

行为准则

355. 停火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必须始终严格遵守相关行为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应当使用对话和适当的礼貌语言，作为审议期间的指导原则；
- 二. 委员想要提出的任何问题都应发给主席；
- 三. 不得对任何委员进行人身攻击或采取仇视行为；
- 四. 全体委员都应守时；
- 五. 停火委员会所有委员在未经主席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代表停火委员会向新闻媒体披露任何信息或发表声明；
- 六. 应对停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予以保密；停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只能在“有必要知悉”的基础上共享；
- 七. 应防止出现所有可能败坏任何各方名声的行为；
- 八. 始终将达尔富尔人民和其他当地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 九. 认识停火委员会的使命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

356. 主席应对停火委员会秘书处以及本协议中定义的下级机构小组停火委员会行使控制权。战区指挥官和参谋长、停火委员会秘书处应就其所支配的停火委员会资源的管理事宜对主席负责。

357. 战区指挥官应行使小组停火委员会的控制权并在其“责任区”行使对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的管理权，而且应对停火委员会主席负责。小组停火委员会关于违约行为的报告应由停火委员会秘书处转交停火委员会主席。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

358. 各战区都应成立旨在确保实现有效调查和报告周期的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包括妇女)。各战区应仿效停火委员会秘书处成立一个以停火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负责人为首的秘书处。应成立由下属单位/单位层面不同部门组成的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包括妇女)，作为报告与永久停火相关的事件和调查违反永久停火协定的主要来源。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的职能

359.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一. 监督各方履行其在战区“责任范围”内与永久停火相关的义务；
- 二. 依照永久停火，审议、核实、调查和报告各方之间的分歧问题和所谓的违约行为；
- 三. 实施停火委员会政策与指令；
- 四. 定期向停火委员会总部报告和提交尚未解决的投诉问题，并就分歧问题做出全面解释；
- 五. 承担永久停火协定规定的违约调查责任；
- 六. 向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分配任务/工作职责。

360. 当无法就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时，将问题转交停火委员会解决。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的构成

361.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一. 战区指挥官——主席
- 二. 来自各方的两名代表——委员
- 三. 秘书
- 四. 来自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的委员无表决权。

报告

362. 战区小组停火委员会应在每天 16 时之前，将其涵盖永久停火协定或任何其他生效协议中明确重申的违约行为的报告转交停火委员会秘书处。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违约行为的性质/类型；
- 二. 违约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三. 相关当事方；
- 四. 违约行为是否得到确认；
- 五.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
- 六. 任何其他相关事实/信息。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

363.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应确保向小组停火委员会及时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并且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当冲突的第一调停人。在充分认识妇女必须在和平与安全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基础上，所有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都必须由女成员。

364.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负责在其责任区范围内，监督各方履行永久停火协定强调的停火承诺。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可在小组停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监视、巡逻、访问、调查、核实和报告等方式做到这一点。

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的人员构成

365. 下属单位层面停火小组现场工作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军事观察员团队领导人——主席
- 二. 两名来自各方的代表——成员

第 65 条：联合委员会

36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应当出任联合委员会主席；如果 联合特别代表缺席，副代表应履行联合委员会主席职责。联合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一.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合特别代表——主席
- 二. 卡塔尔国——委员
- 三. 来自各方的三位代表——委员
- 四.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委员
- 五. 欧洲联盟——委员

六.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治事务——秘书

367. 以下国家应具备观察员身份，可应主席的要求参加联合委员会的活动：

- 一. 加拿大；
- 二. 中国；
- 三. 挪威。

职能与职责范围

368. 联合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在于解决停火委员会提交的、各方之间的争端，同时确保“最终安全安排”中各项规定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369. 联合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一. 跟踪本协议确定的“永久停火与最终安全安排”的落实；
- 二. 在必要时，负责“永久停火与最终安全安排”中各项规定的解释。
- 三. 对相关违法和违约行为进行仲裁、受理停火委员会无法适当解决的、各方之间的投诉并做出相应裁决。尽一切努力全面调查并且在达成基本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妥善解决诉讼问题；
- 四. 如发生重大违约事件，联合委员会应及时告知非洲联盟和联合国；
- 五. 依照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委员会应确保以一种性别敏感与能胜任的方式听取和纠正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儿童构成严重影响的暴力行为；
- 六. 关注一切可能妨碍或危害“停火协定和最终安全安排”落实的动向，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七. 提出有关旨在针对那些对违反停火协定行为负责的人员和机构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 八. 联合委员会在本协议精神指引下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职能。

会议

370. 联合委员会应在埃尔法舍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总部举行联合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在联合委员会成员约定的任何其他国家举行。

371. 联合委员会应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每一次会议结束后，都应发布会议报告。至少应在每一次会议召开之前七天将会议议程和文件告知联合委员会委员。联合委员会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并且可以不执行本事先通知的规定。各方均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联合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

372. 各方应遵守并实施与针对违反停火协定行为的措施相关的联合委员会建议。

373. 各方应向其成员和选民分发联合委员会报告。

374. 联合委员会应发布有关本协议相关规定实施进度的定期公开声明。

375. 联合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如果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委员会国际成员应在与“观察员”协商后，做出最有利于保证停火的决定，而且该决定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最终安全安排

第 66 条：脱离接触、调动与有限军备控制

376. 各方认识到，全面停火需要在军事上适当脱离、重新部署兵力和加强军备控制。

377. 停火必须循序渐进、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分步实施，必须确保安全。停火必须在停火委员会内部达成一致并且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核实。

378. 停火委员会应负责停火进程的规划、协调、管理和监督。停火委员会还应监督相关决策和协议的落实。

379. 停火行动应按照以下顺序实施：

- 一. 为脱离接触和调动做好准备，其中包括核查；
- 二. 第一阶段：脱离接触；
- 三. 第二阶段：重新部署兵力；
- 四. 第三阶段：军备控制。

380. 各方应将与此些阶段相关的计划和规章及时告知下属各部队战地指挥官，同时应确保他们都能严格遵守这些规章。

381. 各方应将下属各部队的确切位置及时告知停火委员会主席，而且这些位置应明确标注在作为本协议文本附件的地图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秘密保存这些地图。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对这些位置进行核查并在主图上标明。

382. 各方都应受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初审时确定的主图的约束。此后，停火委员会主席可在与各方磋商的基础上对主图进行修订。

383. 停火委员会主席应向各方提供调整后的各运动“军营”、“非军事区”、“非军事人道主义供应线路”、“缓冲区”和“调动区”地图。

384. 各方都应受与部队、军火、补给和供应品的流动相关的重要规章的约束，相关部队、军火、补给和供应品的流动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对于第一阶段(脱离接触)和第二阶段(调动)武装士兵的流动，相关方必须提前 72 小时向停火委员会发出通知，并且应该得到停火委员会的批准；
- 二. 对于第一阶段(脱离接触)和第二阶段(调动)第五类和第七类(军火和装备)在不同地区之间或同一地区范围内的流动，相关方必须提前 72 小时向停火委员会发出通知，并且应该得到停火委员会的批准；
- 三. 对于这些阶段一般供应品(比如，第一类(食品和水)、第二类(设备和医疗用品)、第三类(燃料、油品和润滑剂)、第四类(建筑材料))在这些地区之间的运输，只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停火委员会即可。

385. 苏丹政府军队的集结和部署以及将运输通道(包括“非军事区”、缓冲区)用于达尔富尔的边境保护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如果兵力部署需要进入一只“运动”的部队控制的地区，苏丹政府应及时通知相关方。

386. 旨在防止任何违反本协议的敌对活动发生的“运动”军队集结和部署以及运输通道使用应得到停火委员会的批准，而且应及时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发出通知并接受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监督。

387. 政府军可在未经停火委员会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入任何“运动”军队控制的任何“非军事区”、缓冲区、调防区或集结区。

388. 任何违反与本章所介绍脱离接触、调动和军备控制程序相关的规则的行为都是停火协定的行为。

第 67 条：为脱离接触和调动决策及沟通做准备

389. 在为脱离接触和调动做准备时，停火委员会应尽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和解决争端。

390. 如果各方不能就相关争端的解决达成一致，停火委员会的主席应将其转交联合委员会最终裁决。各方都应服从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391. 停火委员会主席应确保所有旨在用精确的 GPS 坐标系在相关地图上清楚划分“非军事区”、“缓冲区”、“调防区”界线的相关决定和协议得到落实。主席应确保各方地图上的划界完全一致。

392. 停火委员会主席应在苏丹政府的协调下，在停火委员会与各方之间建立一种安全高效的沟通机制。

核查

393. 为了全面落实“最终安全安排”，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核实各方提交的信息(其中包含各方的确切位置和装备、武器的数量和类型、各自军队的实力(包括其队伍中是否有儿童存在)等信息)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或停火委员会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在停火准备、脱离接触、重新部署兵力以及军备控制等各阶段都严格保密。在社会重返社会与复员阶段开始之前，这些信息仅限于停火委员会主席知道。

394. “运动”的部队及其控制区的核查工作应仅限于一般有 150(一百五十)名士兵的连级及其以上单位或具有同等实力的下属单位。这些单位/下属单位不间断的持续控制是一个地区成为“运动”控制区的先决条件。

计划

第一阶段：脱离接触

395. 脱离接触过程应包括以下步骤：

- 一. “运动”和各方的活动应仅限于“主地图”明确划分给各方的区域；
- 二. 停火委员会主席必须在与各方充分协商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托管社区周围、沿选定的人道主义供应路线建立“非军事区”；
- 三. 如有必要，停火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各方充分协商后，在各方军队之间的地区以及经历激烈冲突的地区建立缓冲区；
- 四. 各方都应确保其影响或控制的武装集团和民兵组织承诺停火并且恪守停火协定；
- 五. 任何一方都不得开展任何军事活动或建立任何武装集团或民兵组织。

外国武装战斗人员在达尔富尔的存在

396. 外国武装战斗人员在达尔富尔的存在是对和平与安全到的严峻挑战，而且这些武装战斗人员的存在也将对本协议构成严重威胁。按照第 385 款之规定，苏丹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控制这些武装人员、解除他们的武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及将他们遣返回国。

397. 各方应关注目前旨在与邻国合作共同解决达尔富尔地区外国武装战斗人员的存在问题的行动，并且同意支持这一倡议行动。

第二阶段：调动

398. 调动过程涉及以下活动：

- 一. 停火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建立缓冲区和“调防区”。
- 二. 各方应重新部署兵力及其武器装备，使它们尽快进入各自的“调防区”、远离缓冲区。
- 三.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对缓冲区进行监督并且在缓冲区加强巡查。
- 四. 恢复对平民提供基本服务。

解除武装民兵组织的武装

399. 作为实施全面武装管制措施的先决条件，必须解除全部武装民兵组织的武装并将其复员，以确保整个达尔富尔地区的安全。苏丹政府应负责解除武装民兵组织的武装。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应向停火委员会提交旨在解除武装民兵组织的武装和复员这些民兵组织、同时歼灭非法武装人员、土匪以及在达尔富尔行动的本地和外地犯罪集团的综合计划。这项计划应包含一系列旨在完成社会重返社会阶段开始之前的演练的措施，还应包含一系列旨在帮助这些被解散的武装集团成员复员和社会经济重返社会以及在集结地区将妇女和男子分离的措施。

400. 这项计划必须在第一阶段启动之前呈交停火委员会主席审查批准，并且依照计划规定的时间表实施。

401. 停火委员会必须依照约定的计划，监督和核查民兵组织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旨在歼灭非法武装人员、土匪和其他犯罪集团的行动。

第三阶段：有限军备控制

402. 在各方的部队部署到其各自“调防区”之后、“运动”军队集结之前，必须采取以下旨在加强军备控制的措施：

- 一. “运动”必须将其远程、人工辅助型武器、大炮和相关军火存放在停火委员会主席制定的安全地带。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在作战单位层面进行核查。“运动”战斗人员在转入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警察部队(苏丹警察部队)之前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的武器；
- 二.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在与各方磋商后，准备好临时存放远程、人工辅助型武器、大炮和相关军火的场地，同时加大对武器和军火仓库的监督力度，这些武器和军火必须接受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检查；
- 三. 停火委员会主席必须监督军备控制过程、确定武器保管和检查的要求和程序，其中包括库存武器、大炮和军火的准确命名。

联合协调机制

403. 为了建立信任和确保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安全，各方必须在核查“运动”军队后，建立一种“联合协调机制”。重返社会进程启动之前，“联合协调机制”必须始终有效而且应在停火委员会的严格指导下运行。

404. “联合协调机制”应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协调一系列旨在消除本协议的实施所面临的潜在威胁的行动和措施；
- 二. 交换情报与其他相关信息；
- 三. 监督一系列旨在组织“运动”军队的措施、确保调防区和集结区的安全；
- 四. 与联合后勤协调委员会合作，共同加强各方共同约定的“非军事后勤保障物资”的配给；
- 五. 加大力度向战区指挥官及其指挥的部队宣传本协议的规定及其实施阶段的顺序；
- 六. 应由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 68 条：非军事区与缓冲区一般承诺

405. 各方都重申，他们承诺：

- 一. 尊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
- 二. 防止发生一系列可能破坏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福利的活动；
- 三. 防止发生一系列可能破坏或危及达尔富尔人道主义行动的活动；
- 四. 营造一种有利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资源和持续重返其原籍地的环境；
- 五. 为妇女、残疾人、儿童(尤其是那些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相关的儿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员提供特殊保护。

非军事区

406. 在不违反第 385 款规定的条件下，“非军事区”应为符合以下规定的区域：

- 一. 除非得到停火委员会的许可并且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护卫，否则，这一地区不应存在任何各方或任何其他武装集团或民兵；

- 二. 除非得到停火委员会的许可并且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护卫, 否则, 这一地区任何人员都不得携带武器;
- 三. “非军事区”的周围不应包含任何城市地区、靠近机场的地区或由苏丹政府全面负责的城市安全规划区;
- 四. 停火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各方充分协商后, 确定“非军事区”的边界;
- 五. 停火委员会主席必须在与停火委员会委员充分协商后, 决定是否必要重新部署与任何各方相关的部队;
- 六. 停火委员会主席必须在与停火委员会充分协商后, 决定与任何要求的调动相关的措施, 同时决定与本次重新部署相关的时间表;
- 七. 停火委员会应将任何与“非军事区”相关的违约行为视为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

40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承担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托管社区与人道主义物资供应线路周围的“非军事区”相关的以下责任:

- 一. 苏丹政府控制区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苏丹警察部队和在经停火委员会核实并认可的“运动”控制区的“运动”联络官必须制定一项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周围“非军事区”巡逻与监视的工作计划, 而且必须监督这项计划的实施;
- 二. 属于苏丹政府控制区的“非军事区”应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苏丹警察部队下属军事单位负责巡查。由苏丹警察部队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监督下, 执行警务职能;
- 三. 属于经停火委员会核实并认可的“运动”控制区的“非军事区”应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运动”联络官组成的军事单位负责巡查。

缓冲区

408. 停火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包含“缓冲区”巡逻与监视规则和程序的计划, 并且负责这项计划的实施。

第 69 条: 对“运动”的非军用后勤保障

409. “运动”可要求得到非军用后勤保障, 而且苏丹政府应提供上述后勤保障服务, 而且可请求国际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410. 联合后勤保障协调委员会应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组建, 并且由各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可提供上述援助的捐助机构代表组成。上述保障服务的形态应由联合后勤保障协调委员会确定。

411. 联合后勤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 一. 收集、核实由联合后勤协调委员会确定的、与“运动”各部队在食品、饮用水、住房、服装、医疗用品/治疗与运输需求相关的信息；
- 二. 接收和保存来自国际捐助机构的后勤保障物资；
- 三. 订购适当数量和质量 的后勤保障物资；
- 四. 通过设在调防区和集结区的配送点或配送中心向“运动”各部队发放后勤保障物资；
- 五. 确定一系列旨在管理向“运动”各部队供应非军用后勤保障物资的规则和程序。

412. 对于拟供应的上述后勤保障物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各级队伍的战斗人员(含儿童士兵(如有))的数量和位置必须告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并依照上文第 393 和 394 款的规定对这些信息进行核查；
- 二. 必须明确并约定一定数量战斗人员的出入通道。

第 70 条：确保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

413. 苏丹政府应在充分征求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意见后，从当地社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回国的难民中征募男女志愿人员加入社区警察队伍，参与维持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和自愿返乡难民村庄的社会治安。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帮助培训社区警察。

414. 各方约定共同遏制一切可能危及达尔富尔人道主义行动的行为，并且重申其旨在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输畅通无阻创造适当安全条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安全以及营造一种有助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重返其原籍地的氛围的承诺。

415. 各方的部队应防止发生任何旨在破坏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福利的活动。

第 71 条：平民军备控制

416. 由于达尔富尔平民手中的小型武器日益泛滥，各方应在“开发署”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帮助下，制定一系列旨在落实平民武器自愿管制项目的策略和计划。

417. 苏丹政府应动员必要的资金和资源落实平民军备控制项目。苏丹政府可向相关国际组织寻求帮助。

第 72 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前战斗人员融入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

一般规定

41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相关融入进程应在第三阶段结束后在指定的集结区进行，而且只有在那些经核实属于“运动”下属部队成员的战斗人员才可参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在充分征求“运动”意见后，制定一项与集结区相关的计划，其中包含：

- 一. 集结区的面积、数量和位置；
- 二. 在充分考虑复员女战斗人员特殊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集结区理想特征；
- 三. 后勤保障物资供应的便利性；
- 四.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将这项计划提交停火委员会审批。停火委员会应依照该计划指定集结区。

419. “运动”应负责集结区前战斗人员的管理、纪律处罚与内部安全。

420. 远程大炮、人工辅助型武器和相关军火均不得进入集结区。

421. 必须为集结区的建设以及解除武装、复员与社会重返社会过程供应必要的后勤保障物资。

422. 在完成相关核查与登记工作以及集结区的建设后，经核查与登记的“运动”战斗人员只能携带小型武器进入集结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为这一过程提供帮助和监督服务。

423. 苏丹政府应为那些希望恢复平民生活或不符合进入苏丹武装部队或苏丹警察部队的任职资格标准的前战斗人员提供社会与经济重返社会的机会。

424. 在确定作为受助对象的前战斗人员时，必须确保公正、公平、公开。

425. 前战斗人员不论其以前与“运动”的关系如何，都应受到公平的对待。他们也应得到自愿选择重返社会出路的培训与信息服务。重返社会进程必须以社区为基础，既要有利于回归人员，也应符合当地社区的利益。

426. 重返社会计划的设计应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而且应包含必需的跟踪监督与持续援助措施。

427. 重返社会计划应鼓励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参与其中，从而增强他们在促进和维系前战斗人员的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方面起作用的能力。

428. 苏丹政府应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重返社会计划提供资金和后勤保障，并且可设法动用来自国际社会的资助。

429. 必需调动专项资金和资源专门用于解决妇女重返社会的特殊需求。

解除武装与复员

430. 各方同意重建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反映新的现实情况。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应吸收来自“运动”的代表。

43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在所有地区同时开展对“运动”军队的核查工作。

43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必须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制定一系列旨在包含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阶段的时间安排和次序安排的计划。

433. 各方必须尽快集结其前战斗人员，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依照以下规定做好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工作：

- 一. 对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以及和平进程中领导阶层及其军队以及它们的作用和职责的认识和敏感化；
- 二. 各方应确定适用于解除未重返社会战斗人员武装过程的适任标准；
- 三. 各方应确保解除所有儿童兵(如有)武装的持续时间尽可能缩短，而且不得依赖于成人武装的解除和复员。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安全和尊严及其保密的需要。儿童应当尽快与成年战斗人员隔离，并且移交适当强制的独立平民化进程；
- 四. 各方不得将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前战斗人员转运至集结区，而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分别解除他们的武装并将他们复员；
- 五. 各方应优先启动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包括残疾的前战斗人员和妇女)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程序。

第 73 条：前战斗人员从社会与经济方面重返平民社会

434. 已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必须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平民社会。苏丹政府应动用自有资源并且寻求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通过一系列适当的社会经济重返社会计划，肩负起让前战斗人员回归平民生活的责任。

435. 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还应根据当地条件包含一种基于社区的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旨在减少社区暴力行为的措施，以便于进一步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目标。

436. 在前战斗人员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过程中，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而且，前战斗人员不论其以前与“运动”的关系如何，都应受到公平的对待。

437. 重返社会进程必须以社区为基础，既要有利于回归人员，也应符合当地社区的利益。

438. 前战斗人员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必须确保当地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包括妇女团体)的参与，使得它们能够在保证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相关的男童和女童以及受冲突影响的其他弱势儿童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可持续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439. 重返社会计划必须包含采取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帮助那些已离开武装部队或武装“运动”的男童和女童以及受冲突影响、急需保护的其他弱势儿童(包括未成年母亲)的内容。

440. 必须优先解决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比如，女战斗人员和与武装“运动”相关的妇女(尤其是寡妇)、与武装部队和武装“运动”相关的男童和女童以及受冲突影响的弱势儿童、残疾战斗人员和老年人)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问题。

441. 必须加努力采取一种基于社区的方法，实现重返社会长期可持续目标。这些努力必须包含相关跟踪行动、监督措施和必要的持续保障。

第 74 条：前战斗人员融入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

融入原则

442. 来自“运动”商定数量、符合条件的战斗人员应融入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警察部队。符合条件的士兵人数应由各方在融入技术委员会的帮助下确定。

443. 苏丹政府应向复员士兵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培训(包括速成培训)，这对于确保这些士兵尽快达到能力增强的适任标准并且晋升至更高级别而言是必不可少。

444. 苏丹政府可在征求“运动”的意见后，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捐助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在其培训机构内创造有利于前战斗人员(包括军官、军士、战斗人员和警察)增强其专业水平的培训和职业化的计划。

445. 加入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的前战斗人员在其任职前 6 年不得因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精简裁员而被解雇，但那些因违反这些机构行为准则和规章而被开除的人员除外。

446. 对于那些不愿加入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但表示愿意加入行政文职部门的前战斗人员(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必须将他们转入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确定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系统进行考评和安置。

447. 苏丹政府必须依照适用于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的任职标准，让许多复员战士在苏丹苏丹武装部队高层司令部、各级战区司令部、旅司令部、国防部、内政部以及首都、达尔富尔州和其他地区的高级警察部队司令部任职。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

448.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应由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负责组建。作为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下属机构，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负责协调本协议各项安全安排规定的实施。

449.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应成立一个融入技术委员会，负责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

450. 融入技术委员会必须包括妇女，应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各方代表和来自各方认可国家的技术专家组成。

451.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必须包括达尔富尔三个州的州长代表、苏丹武装部队司令部参谋长的代表、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的代表、“运动”的代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代表以及实施重返社会计划所需的其他人员。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主席必须在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协商后以“总统令”的方式任命。

452. 由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建立的所有下属机构都应包含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委员单位相关实体机构的代表。

453.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及其所建立的下属机构中必须有一定的妇女代表。这些机构必须形成一系列旨在确保他们的工作能够充分吸纳妇女们对妇女和儿童特殊关切的问题发表的意见。

重返社会计划

454. 融入技术委员会定义的“重返社会计划”应分阶段实施。

455. 各方同意根据经核实的“运动”部队数量，确定融入苏丹武装部队、苏丹警察部队和甄选的行政部门的男、女前战斗人员的人数。

456. “运动”部队融入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警察部队应包含一个由各方约定并且由融入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的审查过程，而且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一. 苏丹国籍；
- 二. 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或未达到退休年龄)；
- 三. 经融入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 四. 战斗经验；

五. 无犯罪前科;

六. 个人志愿。

457. 旨在引导军官融入的标准,除上文所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准:

一. 学历(至少有中等学校毕业证书。融入技术委员会可破格录用一定数量的战地指挥官);

二. 战斗经验;

三. 年龄;

四. 不得因不称职而被解雇。

458. 已融入的前战斗人员必须依照各单位的要求参加军事训练。

459. 依照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的组织结构,约定加入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的军官人数必须与非委任级军官和士兵的总人数成比例。

460. 第一次进入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军官和军士都必须参加一定时期基于各自部队相关课程大纲的培训。

461. 这些人员官阶的确定应以以下标准为引导:

一. 年龄;

二. 培训和战斗经验;

三. 学历;

四. 因达尔富尔冲突而被解雇的前军官和前警官应在初审时官复原职,而在通过规定的能力测试后,可得到与其课程对应的官阶;

五. 各方约定的任何其他适用标准;

462. 苏丹政府应向那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被选进入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的前战斗人员提供标准化的培训。

对一些军事机构的改革

463. 各方认识到,为了增强达尔富尔相关军事机构的能力、效率 and 专业化,加强法治,必须依照公认标准促进这些机构的改革与发展。

464. 苏丹政府应向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经确认的军事机构的改革、发展与重组相关的计划(包含相关期限),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这份计划的实施。苏丹政府可在苏丹境内外为这项计划的实施寻求资助和专家支持。

相关活动的框架和次序

465. 必须依照以下期限分阶段实施：

- 一. 准备阶段的工作应在本协议签字后 7 日内完成。
- 二. 关于脱离接触的第一阶段应在准备工作结束后立即启动，而且必须在此后 45 天内完成。
- 三. 关于调动的第二阶段应在第一阶段结束后立即启动，而且必须在此后 45 天内完成。
- 四. 关于军备控制的第三阶段应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立即启动，而且必须在此后 30 天内完成。
- 五. 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在第三阶段结束后立即启动。

466. 出于安全、后勤保障和其他方面的原因，停火委员会主席可在征求各方的意见后，根据需要修改本时间表。

其他条款

第 75 条：争端解决

467. 在最终安全规定或任何现有停火协定的解释方面存在的任何分歧或争端都应提交联合委员会裁决，联合委员会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裁决。

468. 如果各方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联合委员会主席应当与联合委员会国际委员一道，在征求联合委员会观察员意见后，做出最有利于停火的决定；各方应服从联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第七章：内部对话和协商及执行办法

第 76 条：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

469. 各方充分认识到 达尔富尔利益相关方在多哈和平进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470. 各方同意，在达尔富尔/苏丹境内外举行的、关于冲突根源和后果问题的各种磋商和讨论的成果(包括多哈论坛一和论坛二以及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全体会议)为旨在签署本协议的一系列谈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71. 各方强调，为了巩固和平的成果、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和解，有必要继续加强 达尔富尔内部的对话与磋商。

472. 因此，各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开展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

职能范围

473. 首先，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将通过广泛磋商和对话，力争巩固达尔富尔的和平成果、在达尔富尔人民以及更广泛的苏丹人民之间建立信任机制、加强和解和团结。具体而言，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将实现以下目标：

- 一. 扩大本协议的覆盖面、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帮助落实本协议；
- 二. 解决与公民责任、民主价值观与实践以及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
- 三. 强化与当地纠纷的解决、土地所有权、牧场、季节性迁移放牧、水资源和自然资源等相关的、经受时间考验的传统做法；
- 四. 促进部落之间、公社之间的和平、和解与和睦相处；
- 五. 强化本土行政管理机构的地位，包括恢复其职权、建设其能力；
- 六.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加强认识、动员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手段，加强平民的军备控制、促进妇女和青年的发展、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原籍地、重新融入社会、财产归还与赔偿；
- 七. 恢复达尔富尔社会和政治秩序、帮助人们设法结束过去、努力前行。

促进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

474. 各方同意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和卡塔尔国负责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的协调。这些实体机构必须根据要求确定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实施形式和机制及其相应的时间表。各方承诺采取必要行动，营造有利于增强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过程与结果可信度的有利环境。

475. 各方及其他利益集团的代表应全面参与这些机制。

476. 作为一种咨询机制和一种社会与政治转型的工具，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进程预计会在修复社会网络、铸造个人和集体和平共处与实现和解的心态、塑造达尔富尔人民的未来方面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的成果应以学到的最优方法和汲取的教训的形式存在，而且应正式提交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达尔富尔州政府。

后勤保障与筹集资金

47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相关机构的运行以及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的实施提供后勤保障。各方有责任建立一个有利于保证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以及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成功实施的有利环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将帮助制定一项有效沟通的策略，确保与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

相关的信息及其实际进程在达尔富尔及苏丹境内外得到广泛宣传并且做好适当的文件档案记录。

478. 苏丹政府和国际捐助机构将受邀为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筹集资金。而且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用于“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目的的信托基金管理这些专项资金。

第 77 条：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

479. 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成立的一个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将负责：

- 一. 监督和检查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 二. 帮助为那些依照本协议成立的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 三. 根据商定时间表，帮助落实本协议。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480.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由明确表示致力于促进本协议实施的以下成员组成：

- 一. 卡塔尔国的代表——主席
- 二. 两(2)名来自苏丹政府的代表——委员
- 三. 两(2)名来自“运动”的代表——委员
- 四. 非盟的代表——委员
- 五. 联合国的代表——委员
- 六. 联合特别代表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委员
- 七. 前非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停人——委员
- 八. 阿盟代表——委员
- 九. 欧盟代表——委员
- 十.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委员
- 十一. 加拿大代表——委员
- 十二. 法国代表——委员
- 十三. 日本代表——委员
- 十四.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委员
-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委员

十六. 乍得共和国代表——委员

十七. 俄罗斯联邦代表——委员

十八. 英国代表——委员

十九. 美国代表——委员

481.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卡塔尔国作为主席召集。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的职能

482.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一. 持续监督、记录和跟踪本协议的实施；
- 二. 保持与各方的密切联系，促使其全面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同时帮助各方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努力；
- 三. 规划和监督对冲突后各项活动的技术援助和资助以及本协议规定机构的建立与运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力建设、人员培训以及资金、资源、专家、顾问的提供；
- 四. 评价和检查其实施进度，及时将可能导致延误的各种动态告知各方，同时，提出相关的应对措施；
- 五. 帮助提供全面实施本协议所需的政治支持和实质支援；
- 六.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及各方可能认为适当而且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精神的任何其他职能。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的会议

483.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而且每次会议结束后都应发布相关报告。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应在其认为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各方可要求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

48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设立秘书处帮助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履行职能和开展相关活动。

485. 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应通过其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 78 条：最后条款

486. 随附执行时间表是本文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487. 本文件在获得各方通过后，应具有宪法地位。这种地位应在国家宪法中明确规定。

“执行时间表”草案

A. 分享权力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1.	总统任命（副总统、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主席、总统助理和顾问）	第 39、66、40 款	总统	D+30 天			以总统令方式任命
2.	国家内阁部长会议任命（内阁部长和州部长）	第 42 款	总统	D+30 天			以总统令方式任命
3.	成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第 59 至 62 款	总统	D+30+30 天			以总统令方式任命
4.	由司法事务委员会成立专家小组	第 46 款	司法事务委员会	D+90 天			由“司法事务委员会”主席任命
5.	由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专家小组”	第 51 款	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D+90 天	达尔富尔的实质代表性（包括在高层）	苏丹政府	由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任命
6.	完成达尔富尔北方边界线的划定	第 81 款	苏丹政府	D+180 天			“司法事务委员会”将完成划界工作。
7.	州行政长官在“运动”的代表性	第 82 款	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		州预算	依照补充议定书
8.	国家和州立法机关在“运动”的代表	第 43、82 款	苏丹政府/各州	D+90 天		国家预算与州预算	依照补充议定书
9.	达尔富尔地方政府（地方当局）在“运动”的代表性	第 87 款	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		苏丹政府	依照补充议定书
10.	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平权行动	第 89 至 93 款	苏丹政府	D+90 天			以总统令方式任命
11.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警察部队”和其他常规部队在“运动”的代表性	第 57 和 58 款	苏丹政府	D+40 天以上			

B. 分享财富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12.	通过并实施游牧民发展、稳定与定居的综合项目、提高游牧业的劳动生产率、管理农牧民之间的关系、确保全民安全、稳定和发展	第 98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确定具体项目、开展应用经济学研究
13.	制定相关政策并开展一系列旨在终止环境恶化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必要研究活动	第 172(一)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14.	制定一系列旨在使妇女能够成为达尔富尔劳动力和帮助他们（尤其是其中的回归人员）建设自身生产能力	第 141(三)款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以上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15.	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旨在鼓励来自达尔富尔的专家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鼓励专业化的商业银行和政府银行在达尔富尔拓展业务活动	第 114 和 116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16.	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有助于教育系统重建的政策、对达尔富尔公民开展教育培训、消除妇女中的文盲	第 117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捐助机构	
17.	促进农业、畜牧业、小型工业和手工业、采矿业、环境与能源（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产业方面相关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第 118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	D+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捐助机构	
18.	a) 对于那些用于达尔富尔重建与开发的进口材料全额免征进口关税和其他费用； b) 应由苏丹政府承担对达尔富尔的国家开发项目和苏丹政府资助的项目	第 126(一)款 第 126(二)款	苏丹政府	D+30 天以上	苏丹政府		财政与国民经济部关于苏丹关税的指令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或贷款项目进口的材料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19.	落实《投资促进法修正案》，鼓励和吸引更多国内外公司在达尔富尔各州投资	第 126(三)款	苏丹政府/国民议会	D+180 天			
20.	成立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	第 152 款	苏丹政府/国民议会	D+180 天			颁布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组织法
21.	任命相关专家团队负责制定有关国家税收资金向各州转移支付的标准	第 152 款	财政和金融分配监测委员会	D+180 天			
22.	成立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确定其任务目标、为其开展工作做准备	第 176 款	相关各方/捐助机构	D+30 天	相关各方/捐助机构		成立核心协调小组、确定其职能、建立以目标任务为基础的工作秘书处、在喀土穆和达尔富尔开展工作援助
23.	启动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	第 177 款	苏丹政府/世行/非洲开发银行/达尔富尔开发银行/联合国/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D+60 天	苏丹政府/联合国/非洲开发银行/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与国际组织	成立相关委员会落实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各项行动	
24.	着眼于评估达尔富尔的需求，编制“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报告	第 180 款	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	D+120 天	苏丹政府/联合国/非洲开发银行		秘书处应编制“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最终工作报告，并将其提交中央协调小组审议，报告内容涉及开发项目、消除贫困、经济复苏及其成本，以及苏丹政府承担其中部分费用的同意书
25.	召开捐助机构会议、成立多捐助机构托管基金和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监管机构	第 176 和 178 款	世行/联合国/非洲开发银行/卡塔尔国	D+180 天		捐助机构	邀请伊斯兰开发银行、非盟、东盟、阿拉伯金组织、欧盟、美国、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国家和组织参加
26.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重组	第 139 款	各方	D+60 天			
27.	将 200 000 000 美元（两亿美元）转入“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基金账户（作为种子基金）	第 142 款	苏丹政府	D+90 天			
28.	将 300 000 000 美元（三亿美元）转入“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基金账户（第二次拨款）	第 142(一)款	苏丹政府	D+1 年+60 天			
29.	将 300 000 000 美元（三亿美元）转入“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基金账户（第三次拨款）	第 142(二)款	苏丹政府	D+2 年+60 天			
30.	将 300 000 000 美元（三亿美元）转入“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基金账户（第四次拨款）	第 142(三)款	苏丹政府	D+3 年+60 天			
31.	将 400 000 000 美元（四亿美元）转入“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基金账户（第五次拨款）	第 142(四)款	苏丹政府	D+4 年+60 天			
32.	将 500 000 000 美元（五亿美元）转入“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基金账户（第五次拨款）	第 142(五)款	苏丹政府	D+5 年+60 天			
33.	建立“小额融资制度”并制定“小额融资制度”条例	第 130 款	苏丹中央银行, 但必须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意见	D+60 天		各方与小额贷款方面的专家参与	由中央银行决定
34.	第一期支付 40 000 000 美元（四千万美元）	第 134 款	苏丹政府	D+90 天	苏丹政府		向达尔富尔的“小额融资制度”系统支付
35.	第二期支付 30 000 000 美元（三千万美元）	第 134 款	苏丹政府	D+1 年+90 天	苏丹政府		向达尔富尔的“小额融资制度”系统支付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36.	第三期支付 30 000 000 美元 (三千万美元)	第 134 款	苏丹政府	D+2 年+90 天	苏丹政府		向达尔富尔的“小额融资制度”系统支付
37.	对“小额融资制度”受益人开展能力建设	第 132 款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与达尔富尔州政府	D+120 天	苏丹政府		
38.	第一期支付 75 000 000 美元 (七千五百万美元), 用于资助达尔富尔各州的社会服务事业	第 138 款	苏丹政府	按月拨付			向各州支付每月资助
39.	第二期支付 75 000 000 美元 (七千五百万美元)	第 138 款	苏丹政府	按月拨付			向各州支付每月资助
40.	第三期支付 75 000 000 美元 (七千五百万美元)	第 138 款	苏丹政府	按月拨付			向各州支付每月资助
41.	决定在达尔富尔境内动用在达尔富尔筹集的天课资金	第 150 款	中央天课会理事会	D+30 天			中央天课会理事会应向设在达尔富尔的所有天课机构传达这项决定
42.	天课会应筹集尽可能多的必要资金, 用于实施一系列有利于贫困家庭、尤其是回归人员、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项目	第 151 款	中央天课会理事会	D+90 天			中央天课会理事会的决定
43.	制定一系列旨在发展靠雨水灌溉的传统农业的政策和项目	第 173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D+30 天以上			
44.	第 174 款所述可行项目的评价与复兴	第 174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捐助机构	D+1 年	苏丹政府		有负责开展必要研究工作的专家团队组成
45.	制定并实施公共财政、金融联邦主义 (包括支出管理透明化) 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建设计划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捐助机构	D+30 天以上	苏丹政府		苏丹政府必须与来自苏丹境内外的专业机构签订合同, 以便制定相关计划并要求在规定的框架内实施
46.	在基础设施方面, 对达尔富尔的大学进行综合结构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使其能够完成自身使命和任务	第 171 (五) 款	苏丹政府	D+30 天以上	苏丹政府		依照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 (与达尔富尔相关大学合作) 提交的计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划,为必要的改革筹集资金
47.	成立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	第 196 款	苏丹政府/国民议会	D+180 天	苏丹政府		以总统令方式决定
48.	逐步修订相关法规,使其包含与土地相关的权利及其依照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惯例、传统和遗产的使用、牲畜通道和水源的使用。同时,使得人们能够参照惯例登记其自有土地	第 182 款与第 194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立法机构	D+120 天以上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各州政府必须起草相关法规的修正案,提请国民议会通过、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核准以及州立法机构审批
49.	土地(依照《投资法》赋予的土地、其所有人违反土地所有权赋予条件)恢复原状	第 183 款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达尔富尔州政府/立法机构	D+120 天以上			
50.	编制“达尔富尔土地使用绘图信息库”计划及其相关结果	第 197 款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	D+180 天以上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51.	达尔富尔各州立法机构采纳相关建议并通过“达尔富尔土地使用绘图信息库”计划	第 197 款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理事会/达尔富尔州立法机构	D+2 年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与达尔富尔州政府		

C.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赔偿和回归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52.	成立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问题委员会及其下属两个小组委员会:自愿回归问题委员会与财产索赔和赔偿委员会以及成立赔偿/ Jabr Al Darar 基金	第 25572 款	国家立法机构	D + 45 天			颁布法律
53.	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签发身份证明文件	第 46 条 第 235-237 款	苏丹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D + 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	建立在相关调查和需求评价结果基础上
54.	确定回归区、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使用其家乡的土地、道路以及公共服务设施	第 249(三)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相关组织合作	D+1 年		苏丹政府/捐助机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55.	为制定自愿回归计划，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开展统计调查	第 257(一)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帮助下) 进行。	D+60+60 天		苏丹政府/捐助机构	
56.	在可能回归的地区开展综合需求评价，以便于妥善解决相关基本服务问题	第 257(二)款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问题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帮助下)进行。	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问题委员会成立后即启动。	苏丹政府/自愿回归和重新安置问题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帮助下)进行	苏丹政府/捐助机构	

D. 司法与和解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57.	通过在达尔富尔建立更多的法庭、安排更多的审判人员并向为达尔富尔的起诉检举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来增强达尔富尔司法部门的能力	第 296 款(一)与(三)	苏丹政府	D+90 天以上		苏丹政府	
58.	实行大赦	第 329 款	共和国总统	D+30 天			以总统令方式实施
59.	成立“真理、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第 311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D+90 天		苏丹政府	以总统令方式实施
60.	建立“达尔富尔特别法庭”	第 322 款	苏丹政府	D+90 天		苏丹政府	国家司法部门
61.	建立“法律援助基金”	第 328 款	苏丹政府(在捐助机构的援助下) 进行	D+90 天		苏丹政府(在捐助机构的援助下) 进行	
62.	宣布在 达尔富尔庆祝国家和平与非暴力纪念日	第 305 款	苏丹政府	D+30 天			以总统令方式实施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63.	建立一套独立、公正、经费有保障而且有效的机制，确定并采取适当行动打击公共服务部门那些经证实已犯有侵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的公务人员	第 331 款	苏丹政府	D+90 天			

E. 永久停火与最终安全安排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64.	各方应将其兵力部署以及与之结盟的所有武装集团的名单提交调停委员会	第 381 款	各方	D-日之前			绘制地图所需
65.	各方应向调停委员会提交雷区位置图		各方	D-日之前			计划编制所需
66.	在“FHQ”成立停火委员会	第 342 款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D-日之前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FC-主席；来自各方的 3 名委员；卡塔尔国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际合作伙伴	
67.	核实各方部队的位置和兵力	第 393 款与第 394 款	停火委员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D 日之后、第一阶段开始之前			停火委员会主席将对各方的位置保密
68.	成立联合委员会	第 342 款	调停委员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D+7	联合特别代表/卡塔尔国/各方的代表/阿盟/欧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治事务官员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际合作伙伴	
69.	释放儿童士兵。	第 341(八)款和第 433(三)款	各方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	D-日之前			开始向儿童基金会移交儿童士兵
70.	成立联合后勤保障协调委员会。	第 410 款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D+5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各方/捐助机构	捐助机构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71.	第一到三阶段准备工作启动。	第 395-402 款	各方	D+7 天			
72.	成立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	第 448 款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D+60 天	各方	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	
73.	各方向停火委员会提交停火各阶段的兵力调动计划	第 398 款	各方	D+14 天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各方		
74.	绘制最终地图, 图上应标明“运动”各部队的位置、控制区、缓冲区、非军事区和“调防区”	第 348(五)款	停火委员会	经核实后。			详细内容将在主地图上标注
75.	制定缓冲区监督巡逻计划	第 408 款	停火委员会	D+7 天			
76.	各自控制区、缓冲区和非军事区实际划界	第 391 款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各方合作完成。	D+37 天			
77.	各方将其部队从非军事区/缓冲区撤到其控制区		各方	D+7 至 D+45			
78.	重建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第 430 款	各方	D+45 天			
79.	“运动”通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停火委员会向联合后勤协调委员会提出气后勤保障需求	第 409 款	各方	D+10 天			
80.	成立重返社会工作技术委员会	第 449 款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	D+60+10 天			
81.	重新部署各方的部队	第 398(二)款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各方				
82.	向“运动”发放非军用后勤保障物资	第 404(四)款	联合后勤协调委员会	D+30 天		苏丹政府/国际合作伙伴	
83.	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并向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提交	第 432 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D+90 天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84.	制定并提交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计划	第 449 款	融入技术委员会	D+90 天			
85.	确定“运动”部队的集结区		停火委员会		取决于停火委员会主席的决定。		
86.	在重返社会阶段开始之前，提交民兵解除武装的计划，其中包括解除民兵武装的措施和时间安排	第 399-401 款	苏丹政府	D+37 天			
87.	“运动”的部队在选定的集结区/地点集结并将其重型武器存放在选定的集结区/地点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立即完成或在向集结区部署的同时完成		
88.	前战斗人员加入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警察部队	第 442、454-462 款	融入技术委员会/苏丹政府		以融入技术委员会拟定的时间表为准		
89.	部分军事机构的改革	第 463-464 款	苏丹政府	D+200			
90.	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与社会/经济重返社会	第 72 和 73 条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D+220			
91.	制定平民军备控制的计划和策略	第 416 款	各方/开发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第三阶段结束后		

F. 内部对话和协商及执行办法

序号	活动内容	参见	责任方/责任机构	期限	构成	供资来源	程序
92.	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机制的建立及其存在形式	第 473 款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盟/卡塔尔国	D+30 天		捐助机构	
93.	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和协商机制的实施	第 473 款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盟/卡塔尔国	D+30+90 天		捐助机构	
94.	成立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	第 479 款	调停委员会/卡塔尔国	D-日之前	如第 479 款所述。	捐助机构	